

廣東農業通訊

黃元振題



第二卷 第一期

本期目錄

卷頭語 實現 國父農業政策.....金乃

論著

中國農業推廣新建設之理論與實踐.....翟克

研究

廣東天蠶絲研究綱要.....梁啓業

工作報告
農業生產指導工作站工作報告
東區林業促進指導區工作報告
西區林業促進指導區工作報告
中區林業促進指導區工作報告

調查報告

曲江縣農田水利初步調查報告書.....謝其炳

清遠縣茶葉調查報告書(二續).....羅傳霖

英德縣天蠶調查報告書.....潘衍慶

農業建設動態

農業經濟資料

文獻與資料

廣東農業同志消息

附錄

編輯室

編者

蔣總裁的訓示

「我們不可有絲毫懈怠疏忽，更要加緊的來努力奮鬥，因為我們的最後勝利，要從我們堅強的抗戰中和必勝的信念中來產生的，我們要從今天起澈底檢討自己精神上的缺點，要從今天起，更要在精神上澈底的，除舊佈新革面洗心，作一個時期的努力，要使從前的缺點，譬如昨日死，今日的精神，譬如今日生，以煥然一新的精神作艱苦森嚴的戰爭。」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出版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實現國父農業政策

歡迎新年！歡迎抗戰勝利底新年！

在全民歡呼鼎沸聲中，站在我們農業建設工作者的立場上應該拿什麼東西來歡迎它呢！

無疑的，在抗建事業發展到了現階段，蔣總裁已經指給我們：「經濟戰重於軍事戰」而去年孫院長哲生先生也鄭重揭示：最後勝利成功之必需的唯一條件，是要貫徹國父三大經濟政策。

我們知道，國父三大經濟政策之中，其中以農業政策在中國目前的環境中，確是支持經濟戰把握最後勝利底左券之唯一的最有力的柱石。這是怎麼說呢？

因為我們自抗戰開始即已堅決地這樣認識的，中華民族與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決鬥是必操最後勝利的，而勝利的關鍵就是我們現負「前方拚命後方生產」正面最大部份責任的農民大眾之積極的動員，從過去抗戰四十多個月之堅持，完全是由於他們直接間接在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提供了相當底力量，至於目前和此後的抗建事業之發展，亦是決定於他們更澈底的動員，所以蔣總裁底教訓和孫院長的揭示，正是針對着這一點！即國父的農業政策的貫徹。

可是，目前抗戰底形勢已是推進到勝利的階段上了。對於國父的農業政策已是更貫徹，提高到配合爭取勝利之水準呢！這一艱鉅的責任，無可旁貸地是在我們的肩上了。然而在抗戰愈接近勝利之時，而對於支持爭取勝利唯一柱石的糧食生產一項，反而愈加嚴重，這是什麼理由呢？權在我們眼前。是表現着農業政策還沒澈底貫徹起來，此雖非吾人之不努力，但我們乃担負責任。國父農業政策之一個重責的，而面對着這種事實，我們是應該如何？

有賴，農業問題之所以更重要於其他經濟諸問題者，即由於是直接間接影响着人民生活以致整個抗建的基礎，然而問題之釀成，一由於它生產力之未能提高配合抗戰形勢的發展，即如各種作物種子未儘改良，與普通交換，病蟲害防治方法之未儘改善；畜力之未儘整齊繁殖與保護，肥料未能合理的配製與施用；農具未儘改良；水利未儘興修；其他如科學的耕作方法未能深入普及。二、由於它的生產關係未能配合抗建形勢發展而改善，即如最嚴重的土地問題未能跟着國父的土地政策而貫徹解決，其他如國父的糧食政策等等亦未澈底實現。三、其他如與輔導國父農業政策實現之最有力的農村合作事業之普遍推進，近幾年來雖表現着像雨後春筍般迅速發展，但還未達到完全三民主義化的程度，以滿足農業發展進程中的需要，所以要使農業問題的解決，即使農業生產的程度與抗建發展的水準平衡，而國父的農業政策！提高農業生產力改善農業生產關係，更是消弭這種問題的根本辦法，也就是抗建勝利之必需的唯一之左券的第一前提。

最後孫院長曾告訴我們：「國父三大經濟政策為革命的經濟政策，如無革命精神，即不能貫徹」，這是一項重要負有深切意義的指示，在踏上抗戰勝利的今年，我們自應如何發揮革命精神，來實現國父的農業政策以為更有把握爭取更大的勝利。

這是我們在歡迎抗戰勝利新年聲中底一點希望。

論著

中國農業推廣新建設之理論與實施

程克

一、農業推廣之建設的理論根據

1. 中國農業推廣之特質

中國農民因缺乏教育及經濟困難，故中國之農業推廣，數十年來未有若何之進展。農民無教育則不知農業科學為何物；農民甚貧苦，則無法改善其農業經營。因此，中國農業推廣比之其他歐美先進國，當有不同而具其特質。現時談中國農業推廣者，多取法歐美，實未敢以為然也。姑略述其特質如左：

(一) 農業推廣須側重人民生活之改善。中國農村經濟既陷絕境，農民生活極度困難，多有入不敷出者，不待贅言，故中國農業推廣之首要，為改良農村之組織與提高農民之生活。如此，則農民對於政府之農業推廣方感親切，此中國農業推廣特質之一也。經驗所得，如廿七年春，廣西推廣農村信用合作社，收出乎意料之大效。

(二) 農業推廣須帶有強迫性。中國農民因缺乏組織訓練，加之無教育，多抱私見與私利之觀念，對於外來新事物，總不願深信與接納，甚至不敢與其接觸，且有公然反對者，中國農業推廣之所以從來未見其效，多因農民不願接納或聽從所致，故今後農業推廣須帶有強迫性，實為必要，此其特質二。經驗所得：如廿七年冬，廣西推廣冬期作物之收效，實大半歸功於強迫。

(三) 農業推廣須帶有監督性。農業推廣本為誘導行為，歐美各國所行之農業推廣多本此旨，而能收效者，實因其農民教育之發達所助成，至于中國農民則絕不然，正如上節所述，農民心理上對於外來的事物，並不感覺需用而有旁觀游移態度，且農業推廣工作並非一朝一夕所能收果之事，故於有強迫而不兼為監督，亦難收推廣之功，此可至其經驗伴為接納，晚則棄之不顧，故須監督實為中國農業推廣特質之三，經驗所得，如廣西廿七年推廣之獸疫防治。

(四) 農業推廣須取緩進態度。中國農民守舊心理之強，人所共知，若求其棄舊取新，則極為不願，故中國農業推廣之事物不宜太急進，而須與其本有事物不發生直接衝突，應就農民原有而不經濟或不合理者，先改善其一部分，待其有效，確鑿表現于其目前，則彼等心中折服，不待強迫監督，而亦自行做為之矣。若當推廣開始時，操之過急，則反為不美，此特質四。經驗所得：廣西廿七年春推廣早糙優良品種白穀精，收效甚佳。

(五) 農業推廣須成為農村教育。農業推廣本為社會教育之一部門，歐美國家多如此，無待言也。但中國過去所辦之農業推廣均視為農業行政之一部，雖有意義而遠，推廣自推廣，教育自教育，並不發生相互關係，故今後須寓推廣于教育，即農業之推廣，亦即教育之實施也。農村之教育由農業之推廣而增進，農業之推廣，由農村之教育而加速，推廣與教育合而為一，此中國農業推廣之特質五也。經驗所得：廣西廿七年推廣農村信用合作社，農民均深知合作之意義與利用，且有以不能加入合作社為恥者。

(六)農業推廣須絕對不損農家經濟。中國農民生產困難，生活已低，心理守舊，故農民對於一切新事物，總不敢貿然為之，以免損失，因此致有不合理不經濟之舊事物亦安之若素。此乃農民不願以血汗之金錢作試驗。犧牲，故一切之農業推廣開始時，須絕對不費農民分毫，且或須加以補助，使其感人情上有難却之處姑試為之，而收推廣之效，此其特質之六。經驗所得：廣西廿七年春舉辦農村表證農家，收顯著之效。

(七)農業推廣須勿過于偏重技術。農業推廣主要目的之一，固為農業上技術之改良，但農民教育低薄，而科學農業上之技術甚繁奧，非易于做法，且亦非短期中所能熟練，故斤斤祇求農業技術之改進，實為不經濟之推廣。中國昔日農業推廣亦往往以推廣科學農業技術為中心，農民雖能接受，推廣者亦每苦農民愚鈍而灰心，故今後中國農業推廣，當注意技術似須與社會，經濟方面之推廣並重，此其特質之七。經驗所得：廣西廿七年推廣于農業動植物之選種，病蟲害之防治與家畜衛生管理等技術工作，均多失效。

(八)農業推廣須勿以多方面並進。中國農民之固有特質已如前說，故農業推廣實不宜多方面並進，以免農民有應付不暇之勢，須就其需要緩急者而易於奏效者，分別行之。如農民初對於推廣事物有懷疑，收效則必信仰，既有信仰，則其他依次推廣，自必順利。若首則多方面並進，假有一二不能如願，則其他必受影響，乃經驗所得，此我國農業推廣特質之八。如廣西廿七年秋推廣驅除稻苞蟲，收極大之效果。

(九)農業推廣須有矢志刻苦之幹部。農業推廣乃最難收效之事，歐美先進國家初行之，亦有此感。況吾國農村環境如此惡劣，欲奏農業推廣之效實為不易，我國昔日之農業推廣不進原因之一，實由于無刻苦矢志之幹部人員負責之！一般農業推廣者視已亦不過一普通公務人員而已，並不忠於農業與農行，故今欲求農業推廣之進展，若不養成大批刻苦矢志于農業之幹部人員，實無農業推廣之可言。此其特質之九。經驗所得：廣西廿七年之大規模農業推廣工作，每可觀察下鄉指導者工作之優劣與其平日對於職務有無興趣，而成正比例。

以上所述，不過為中國農業推廣特質之舉發大者，且均係作者親歷之經驗所得，並非空論，至于其他之推廣材料之絕對有效，推廣事實之環境適宜，推廣機關之有整個系統，推廣經費之有的款，此乃農業推廣必備之件，不在討論範圍之內，無待贅言也。

一、中國過去農業推廣之失敗

中國農業推廣之歷史，不能不謂深長，但試觀我農業與農村有因推廣而改良乎！換言之，以往中國之農業推廣可謂完全失敗，一無成就！其主因何在？就作者所知者有如此：

(一)農業推廣之輕視。考美國之有農業推廣工作，已達百餘年，但農業推廣之成為科學，為時不久，可稱新興，自美人納勃氏(G. V. Noyes)行實際有效之農業推廣始，至今亦不過數十年，美人努力趨之，故成績斐然，為世界之模範，無他也，此乃明農業推廣之重要與重視之因。但我國之有農業推廣亦有三十年以上之歷史，而結果又如何？無待作者言之。其所以致此者，實因一般農業行政當局對於農業推廣不加注意，並不視為農政之一要部，教育當局亦誤以為農業推廣乃農政範圍，與其無關，處于旁觀者地位，置之不聞不問，此皆因農業與教育雙方均不知農業推廣之功用，不相聯絡，此乃中國農業推廣過去失敗重要原因之一。

(二)農業推廣之目的。農業推廣之目的，在於提高農民生活，改良農村組織。實行農業推廣，須有適應之事物，方能談之，其理甚明！但我國過去因農村教育不發達，農業科學甚幼稚，欲求一優良推廣材料，亦屬不易；加之，主持推廣者，對於農村農民多不明瞭，甚至有不願與之接近者；或問其農民究需何事，農民究需何物，皆不能答！因之，農業推廣無整個之政策，無明顯之目標，在如此場合之下，貿然而行農業推廣，欲望其收效，何異于緣木而求魚？過去農業推廣之空虛無物，不切實際，非言之過甚也！

(三)農業推廣無組織。農業推廣非一朝一夕之事，而推廣事物之繁鎖與範圍之廣大，欲求達其目的，須有永久主持之組織方可，中國過去對於農業推廣並無若何之組織，中央與地方無全關係；中央對於地方之農業推廣，無若何之指導；地方所行之推廣事業亦無須對中央負責。因此，各地

方之農業推廣，各自為政，合則辦，不合則去，無整個之計劃與事業，推廣經費亦無確定，有推廣之名，而無推廣之實；甚至有始無終，朝設而夕廢，如數年前廣東省政府通令各縣須設農業推廣處，其成績如何，暫不問之，但不二年，而又通令一律裁撤，其裁撤原因，亦未見之于明文，此可見其無組織矣。

(四)農業推廣之忽略。過去中國之所謂農業推廣者，乃各縣政府建設科事業之一部，各縣政府因種種關係，而全縣縣政工作人員中，無一農業專門技術人員，所謂農業建設者，祇係公文上之建設，毫不與農村農民息息相關，不知農業推廣為何物！須知一縣之基礎為農村，一縣之民衆乃農民，蓋言之，一縣之行政，亦以農政為主要，縣農政之主要者，為農業推廣，若舍此而談縣政者，非健全之縣政也。世人嘗謂某縣一等，某縣二等，安知今日一等而明日不為二等乎？今日二等而明日不為一等乎？某一等縣之農村農民經濟疲乏，自降為二等；某二等縣之農村農民經濟優裕，則必升為一等，故縣政之建設乃農業之建設也；農業建設之與農村農民最發生密切關係者，農業推廣也。但過去一般長縣政者對於農業推廣均忽略之，致有此種不合理之現象，即縣長與農民農村接觸太少，縣長不知農民何所求，農民不知縣長何所為。如此縣政，何有農業建設之可言？

(五)農業推廣之歧途。農業推廣源自西洋，故中國過去之農業推廣方法亦多採自外來，外來方法固多足為法者，但東西環境有所不同，我國農村農民有其特質，若貿然以歐美之法而整個照搬，施之于我農村農民，全盤西化，強格格不入，無待作者明言。前既述中國之農業推廣之特質，若深洞悉之，而行推廣，縱無優良之成績，亦不致全部失敗，否則必不堪設想。我國過去農業推廣之所以失敗，其最大原因，皆以外來方法貿然施之於農民，無法消化，致浪費時日與經濟，殊可惜也。反觀之，則農業推廣者若不知農業推廣之方法，其因而在於各地方主持農業推廣者缺乏推廣之知識與經驗，試舉一例以明之，如昔且廣東各縣之農業推廣處及廿六年秋廣西各縣舉辦之農場，本為地方唯一之農業推廣機關，實大有益于農業推廣之發展，情主持者不洞悉推廣之要旨。試觀推廣處與農場之主要工作，祇開辟一塊農場，種植各種作物，標榜試驗，而對於農業推廣工作，視同域外。此種農場，稱之為經濟農場，則感其不經濟不合理；稱之為示範農場，則更感其與農民無關係無能力，作者不欲多加批評，粵桂情形皆如此，無怪粵省有通令全部裁撤之舉，桂省有另增設縣農業管理處以助之。由此可見，粵省則苦其無成績而廢之，桂省則苦其不實際而增改。此可謂為農業推廣之歧途。

以上所述，乃中國過去農業推廣失敗原因之大者，至於農業推廣機關之與高等農業教育機關，全無聯絡，及推廣專門人才之缺乏，推助人員之未養成，亦為過去與今日農業推廣之失敗與困難之所在，待下節申論之。

中國今日農業推廣之困難

中國過去農業推廣失敗之原因，已如前述，過去固不追悔，今日欲圖農業推廣之發展，須改善其失敗之由，以免重蹈覆轍為首；但今日之中國農業推廣，因各項基本條件，仍未完備，實求進行順利及有成就，則殊有困難之處，茲略舉之，以求教於讀者。

(一)農村指導者，新農村之推動者之缺乏。農業推廣之內容複雜，範圍甚寬，欲一一求其有效，實非易舉！加之，今日中國之農民教育淺陋，農村交通不便，乃為推廣之障礙，故須有多數之農村指導者推廣者為之推動。而此項農業推廣者必須有刻苦耐勞之精神，愛農業愛農村愛農民之意志，農業科學之基礎知識，自動活潑之精神，方可以言推廣，若無此項推廣者，亦無農業推廣之可言，回顧中國今日，此種農村指導者，農業推廣者之人才是否具備？不待作者明言，讀者亦知今日中國實其缺乏之。以中國幅員之廣，農村之多，農民之衆，如確欲實行大規模有效之推廣，則需農村指導者，何紙千萬，而此種幹部人員又不能應此要求，此今日中國農業推廣之絕大困難，如今日廣西行大規模之農業推廣，未能一一如願者，實因廣西以往缺乏中等農業職業教育，亦即缺乏推廣之推動幹部人員也。

(二)高等農業教育機關無聯絡與指導。考美國農業推廣取得之經驗，證明高等農業教育機關為最適宜之行政機關。但我國自行農業推廣以來，

未取此法於美，農業行政機關有其推廣，高等農業教育機關亦自有其推廣，不務成聯絡合作之風，各行其無組織無系統之推廣，致有農業行政機關之推廣，則感其材料與方法之缺乏；農業教育機關之推廣，則有其行政力量之不及。綜總其成效，教育機關比之行政機關，較勝一等，正與美國相同，其原因固由於農業教育機關，對於推廣材料及推廣材料較為充分。但中國今日農業推廣之主持者乃農業行政機關，對於高等農業教育機關之研究所得，並不知之；且不與之聯絡，又不受其指導，農業推廣之困難，當不易於解決也！再反論之，今日高等農業教育亦不發達，每省未能設置一完備之農業院或專科學校，負該省農業推廣與研究之責。設有農業院者，亦多缺農業推廣之研究與設置，縱使農業行政機關欲與其聯絡，受其指導，亦否不得！此亦今日農業推廣發展之困難，須知農業推廣須有指導研究之機關與人才（各省農學院或專科學校），及實際推動之人員（各省中等農業職業教育），方能收效；否則必成爲圓錐形，安置之，則首輕尾重；倒置之，則首重尾輕，農業推廣何可言？今日廣西之農業推廣，不能加速進展，實乃此因！

(三)無實際與農民接觸之場所。須知農業推廣之對象係農村與農民。若推廣不真正到農村去；推廣不切實與農民有關係，即難收推廣之成效！中國過去之推廣，固不知有農村與農民，但今日欲言推廣之改進，亦苦于難求實際與農民接觸之場所。雖有推廣之優良材料，雖知農民之有所要求，若不使推廣與農民發生接觸與結合，則推廣仍感絕大之困難。今日之中國農業推廣機關，亦有相當之材料與誠意，供農村農民之所需，亦苦無方法以達其目的，此乃因過去之推廣，未顧及此種與農民發生結合關係之場所的設置，致有今日之推廣上之困難，誠舉一例以說明之，如廿七年春廣西各縣農場舉辦各鄉村表證農家，情因縣農場工作人員太少，而推廣範圍又如此廣大，不能親自下鄉宣傳指導，又苦無法召集農民解釋疑義，祇得分函各鄉長代任此項工作，結果成績甚劣，此種困難，豈非推廣無實際與農民接觸之場所歟？

(四)無確定偉大之農業推廣經費。農業推廣之事物，最爲複雜，範圍非常廣大，故某一行政區域，欲舉行大規模且實際之推廣，其需耗經費之大，固無待言，試觀美國每年費于農業推廣者，不知幾千萬元，此種偉大之支出，農業先進國家尚且如此，若言我國農業推廣，欲與美國並駕齊驅，則每年所耗，更不知多其若干倍。此項支出于無形，固爲農業落後國家所不敢爲！但須知美國農業之有今日，實得農業推廣之功！其農業史雖短，而進步則如此驚人，亦受農業推廣之所賜。今日中國之農業如何落後，若再不努力農業推廣，聽其自然，農業農村農民之整個沒落與破產，爲時不遠矣，或問吾知今日中國農業推廣之主要，何顧國庫如此之空虛，地方財政如此支絀，有何餘力及此乎，此實令人不寒而慄。我國爲一種農業國，社會經濟亦即農業經濟也，國家一切財政收入，均取之于農民，而竟不用一部分于農民，他日農村破產，農業廢棄，則國家財政，又從何而取？事實上，中國今日財政並非無力顧及農業推廣，試觀今日之廣西財政，在抗戰時期，用之于農業推廣者，深知爲數不少，足與他行政費相等！廣西本爲三等省份，素稱貧瘠，尙且如此，其他各省又有何言？總之，今日中央與各省對於農業推廣經濟均不有相當數字之確定，冀收農業推廣之功，難矣！欲求農業之發展，難矣！

以上所舉，祇爲中國今日農業推廣困難之舉者，至于之適合風土之農業動植物優良品種及其數量，改良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如何設施及能適宜其要求，均爲今日農業推廣亟待解決之問題，亦即農業推廣之困難！盡人皆知，無待贅言！

中國將來農業推廣之建設

(以上所舉，關於中國農業推廣之特質，已闡明洞悉，則對於農業推廣之將來，必易着手；推廣失敗之原因，若一一改正，則將來農業推廣當有發展之把握，今日推廣上之困難，若全部解決，則將來之推廣必易收成效。現所論中國將來農業推廣之新建設，乃建設一推廣之基層組織也，俾得真正推廣，實際之推廣，達推廣與農民發生密切之相聯絡結合之目的，即有推廣者必有接受者，要求者必達于推廣者；推廣者不使所推廣之事物落空，推廣者知要求者爲何物。換言之推廣必有農民，推廣必達農民；農民之要求，推廣者必知之及必有以供應之；農業上之不合理，推廣者亦

必知之而改良之，有此上下相通，互相聯鎖徹底結合之推廣，始可稱之為合理之農業推廣，中國以往現在之推廣多忽略！此種農業推廣之新建設，深信必有成效，尤以今日廣西農村之組織完善，行之為更佳，茲申論如后：

(一)以農業推廣為農村教育之目的，作者前已闡明農業推廣即農村教育也，農村教育乃農業推廣之最高理想，申言之，中國今日之農村教育，可謂衰落已極，不必多舉事實與數字為証，須知所謂農村教育並非一般人以為農村中百數十之學童教育，即為農村教育。農村教育實學校所在地整個農村農民之教育也，故現時之農村小學實未達農村教育之目的，因除小學兒童外之農民，並未表現教育之行動與教育之意味。就現時今日中國農業推廣尙矣，甚言之，有農業推廣即有農村教育，農業推廣之成就亦即農村教育之成功！世人嘗謂中國農村如此之多，農民如此之衆，若人人施以教育則困難甚矣！恐非目前所能談！此似是而非之論，實由于不知農村教育之真意義，農業推廣之效用，未明農村教育即農業推廣，二者合而為一，不可分離也。農村教育之最高理想，則為教育農民如何改良農村組織，教農民如何增加生產，教農民如何提高生活，此種理想與農業推廣正同！以推廣為教育，實為最合理之農村教育。

(二)以農村小學為農業推廣之基層組織。農村小學為一村之文化中心，農民平日對於小學多有愛護之心理，小學與農民接觸之機會至多。而農村小學，又為全國各農村多有設立，今日之廣西農村小學則更為發達，每村有一國民基礎學校（初等小學），每鄉有一中心基礎學校（高級小學），若以之為農業推廣之中心，更覺易於實行。而農村小學又位于全村之適中地點，農民樂於而且易于往來，以學校為農民共樂之所，以學校為農產展覽比賽之所，以學校為新農業介紹之所，以學校為農業咨詢之所，以學校為尋求農業農村問題之所，此最有助於農業推廣之發展！此足見農村小學為農業推廣之基礎組織，實無疑義！

(三)以農村小學教員為農業推廣之推動幹部，農村小學教員為最與農民接近之人物，農民對於小學教員莫不抱有尊敬之心理，農民平時如有問題多就教于小學教員，教員所云之事物，農民亦樂于接受而不抱懷疑之觀念。小學教員因長居于農村，對於農民均有多次接觸，農民之各個個性，生活情形，亦知其詳，有此便利，若以小學教員為農業推廣之推動人員，處于農業推廣之介紹與指導者地位，實為最經濟最合理之舉。有推廣之新事物，教員固可介紹于農民之前，且加勸導，農民當為人情上之關係，不願推却，而教員且可時加指導，助其成功，並能明瞭何者農民易于效法改良，何者農民易于進行，何者農民難於實現，由始至終，皆為農民所熟知，其成效之原因及夫敗之經過，當均瞭如指掌。此非真正實際之農業推廣乎？教員除負介紹指導外，如農村農民所求何者為最切要，何者為應急加改善，何者為應即革除，教員固可一一報告於上級農業推廣機關，設法供給之，改善之，革除之，其有助於推廣之發展，固無待言。總之，農村小學之教員，利用其長在農村，利用其與農民相接近，利用其明瞭農民之需求，利用其便于誘導，以之為農業推廣傳達介紹之推動幹部，實為最有效最理想之推廣方法也。

(四)以農村小學為農業法令之傳達機關。上節所論，均舉積極的農業推廣，以農村小學為中心，甚為適宜有效，但今日中國農村行政之景成問題者，乃農業行政法令均不能直達于農民之前，此種屬于消極之農業推廣之農業行政法令，欲使其發生效力，在今日中國農民教育如此淺薄，尤為困難。縱有積極之推廣，而無消極之推廣，似未能盡農業推廣之全功，故農村小學須兼為農業行政法令之傳達機關，負責解釋，實為最要，在今日之廣西農村行之尤易，因鄉公所，亦即鄉小學，村公所亦即村小學，二者合而為一也。

綜上各節為中國將來農業推廣新建設之理論的根據，至于其實際如何？進行如何？留待下段再申論之。

二、農業推廣之建設實施方法

1. 農村小學如何完成農業推廣之責任

上節已申論欲求農業推廣之有效，能真正與農民發生關係，須有基層組織方可，此種組織，作者已詳明以農村小學為最合理最經濟最易于實行，至現時之農村小學能否達到此目的，應曰絕對不可能！因今日中國之農村小學教員均是普通中學畢業生或師範學校出身，對於農業無相當認識與訓練，不知農業推廣為何物，祇能盡其課室內教育農村學童之工作而已。故今後確定欲以農村小學為農業推廣基層組織，以達最理想之農村教育，則須有合于此種要求之小年教員方可！否則強以小學負農業推廣之責，則徒具空言耳，茲分別詳論農村小學如何方能完成農業推廣之責。

(一)每一農村小學最低限度須有一會受農業科學訓練之教員，現時農村小學教員均無專任農業科教員，雖然農村小學課程中設有勞作一科，當以農業為主，但担任該科之教員，亦隨便指定，致令有名無實。所以今後須在最低限度，每一鄉村小學教員中，有會受農業科學訓練之教員一人（即中等農業職業學校高級農科畢業生），此教員除担任勞作課程外，則須負農業推廣之責，此教員既負此重責，因精神上有限故每週担任時數，愈少愈妙，每週最多講演六小時，即每日一小時至二時。其餘之時間，則隨時用為訪問農村指導農戶及考察農業生產情形，即用于推廣之時間，愈多愈好。負責者須有自動及研究之精神，固不能一一規定，即除推動介紹指導上級農業推廣機關所規定事物外，必須側重自動研討農村中農民間所需求及其應改善之事物，如能切實做去，農業推廣當不致落空！每一農村小學之教員，若均能以會受農業訓練者任之更佳，（詳拙著：「中等農業職業教育問題」一文中），以中國今日之情形，此種中等農業教育人才當感甚缺乏，未能滿農村之要求！總之，最少亦須有一農業教員，方能談農村教育與農業推廣也。更有須附說明者，現時中國農村小學教員之待遇，異常底劣，開有每年薪祇百元者，此種過于底劣之待遇，當無法使荷此重責之人安于其位，農村小學中任其他科學之教員不在討論範圍內，但此種農業科教員之待遇，須格外提高方可，薪額固不能一律規定，因各地環境及生活程度不同之故，原則上能比普通小學教員增加一倍為然。如現時廣西之鄉中心基礎學校專任教員，全省一律規定月薪國幣拾壹元，若照此增加一倍則為國幣二十二元，據作者所知，在廣西今日之情形，如有此種待遇，則一般青年多樂于為矣。作者尤再說明，此種農業科小學教員，須確曾受農業科學之訓練而有自動性，研究性，絕非機械性之工作，方能勝任愉快！否則當不能負此種活潑的農業推廣之責任！

(二)每一農村小學須有一小農場。農業表證示範為農業推廣之最有效方法，歐美農業推廣可以為證！我國農業推廣亦重視之。惜其所行，不切實際，全無收效，其主因已如前說，其所謂表證示範農場，皆在縣城之旁，全非與農民發生關係，表證自表證，示範自示範，農村自農村，農民自農民，農民不知表證示範為何物，如此失敗。實因與農民無接觸之機會所致。因之，今後所謂表證示範須絕對在農村中，須絕將與農民相鄰，方能與農民發生多次接觸之機會。故農村小學已有農業科教員，則當附有小農場，此種小農場之性質與任務，並非今日一般農村小學之農場，以專供學生作遊戲之農業也。因現時農村小學之農場，據作者觀察所得，農民多輕視之，學生之家長亦以其子弟之農業之勞作為遊戲，其所有作物比之一般農家尚不如，如此農場有何意義？故今後須將之改為表證示範之農場，其所有之作物，即為推廣于農家之優良品種，作表證示範，不論其為方法示範或結果示範，均能使農民易于接觸做法信仰與比較，如此則優良品種當得農民之接受與推廣之便利。農村小學之農場須如此，方能盡其任務，方有意義，倘有何疑？至于此小農場之主持者，當為該小學之農業教員。作者曾親自參加指導民廿七年冬廣西某鄉中心基礎學校之推廣小麥農民公耕運動，實最有意義之示範也。

(三)農業教員須負責推廣新農業。農業推廣即新農業之推廣，新農業一詞，其範圍甚廣大，關於農業上技術的，社會的，經濟的事物，均須合理化，始得謂之新農業；即求農民生活之向上(Better Farm life)，農業之技術改良(Better Farm Practice)，農業經營之改善(Better Farm Management)等也。現時中國農業技術如何？農民生活如何？農業經營如何？作者無須多言，國人亦深悉其技術異常落後，生活甚為困難，經營多不合理！總之，今日中國之農業農村農民全無新農業之氣味，因何而至此？無他也！實無農業推廣，至農業教員之如何推廣新農業，若一一規定，固屬困難，茲可略舉一二，如實驗田，農產品競賽會，實驗講演，合作試驗，農村各種合作社等。總之農業教員為一鄉一村之農業最高指導農新農業之介紹

者。農業農村農民之事物為其所熟知，其不合理，其不經濟，其不進步之應如何指導改善改進，就其所能，盡力以赴之，若有為其所不能解決者，固可報請上級機關研究與指示。今日中國農業問題如此之多如此之嚴重，固不能驟即全部解決，但能努力繼續趨之，當有成功之日！今日中國農業推廣之所苦者，其要者為不明農村之所需，不知農民之所急，即祇知其病態，不知其病源，今若有精明醫師，診其病知其源，則施藥易矣，復原有日，不必焦急，因此，農業推廣已成其半功矣！

(四) 農業教員須負該地之農情報告。農情報告乃農業推廣之指標，欲明一地之農業情狀及其盛衰，農情報告，實不可缺。歐美農業之如此發達，固得力于農情報告為多，但回顧中國之農業，國土如此之廣，欲得全國之農情，固感極難，且一省一縣之農情亦不易求，處于此種場合之下，欲言農業推廣與問題于何異？須知農情報告乃一最困難之事，就中國目前觀之，欲在鄉村求一堪稱為農情報告者，頗非容易，至云全國，更無論矣。夫一國之農情報告，貴乎確實，須有極大數字之農情報告員，而報告範圍又須極為廣大，且負報告之責者，必要長居于農村，熟知農情方可，否則雖有農情，亦虛偽之物，全無價值。因為此種條件所限，中國實無正確之農情報告，但無農情報告，則無農業推廣，無農業推廣，則無新農業。今若欲合乎上列條件，而又合理易行者，得農情報告于農村小學之農業教員尚矣。(聞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之農情報告員，亦多為普通農村小學教員，惜此不甚熟識農事之人，恐其報告之正確程度不高，意中事也)可集各村而為一鄉之農情報告，集各鄉而為一縣之農情報告，集各縣而為一省之農情報告，集各省而為一國之農情報告，此種有系統且正確，有價值且完備之農情報告，實不待作者明言；故以農村小學農業教員為基本單位之農情報告員，最為合理。農情報告，大別分為兩部，一為統計數字上之報告：一為敘述或口頭上之報告(如用電話更佳)，今日中國農情數字上之報告，最感困難，但將來能利用農村小學農業教員為此種報告員，則全無困難，且最有效正確。至于其他文字之報告或電話之報告，更以農業教員任之為宜。試舉一例說明之，如該小學所在之鄉村，突然發生疫或病蟲害，此種情報，貴乎迅速，農業教員可即對農民詳釋原因，盡力設法，指導防治與解救，另即用電話或書面急速報主管之農業推廣機關，請求救治與解決，實為最要之件。今日中國農村缺乏此項建設，農民忽遇疫或病蟲害時，戰慄惶惑，呼天號地，全無辦法，甚至有全村耕牛罹疫，而縣農業行政機關，尚不知之者，可謂慘矣！如廣西廿七年冬各縣舉辦防疫情報網，未見收效，實因未明此種作用，今日廣西全省鄉村電話，異常發達，(每鄉中心校必有電話)若利用農村小學農業教員為農情報告員，則更為有效易行，敢請言也。

(五) 農業教員須負推動農行政法令之責。農政法令係消極推廣之一主要部分，現時中國農業行政上最成問題者，即法令自法令，農民自農民，法令不能行之于農村，農民不知法令為何物，此乃因農民教育之淺薄，農村無真正有效傳達法令之基礎組織之故。現時中國之法令多以佈告式行之，俾使農民週知，而事實上所得教訓，此種佈告式之法令在農村中，幾等于零，徒具筆墨紙張，識者盡知，無待作者贅言。且消極之農業推廣法令，多屬限制取締農村中不良之習慣與組織為主，係與農村農民之現在情狀，處于相反地位，故求此種法令之有成效，實為最難之事！因農民性情頑固，非經再三勸導，詳為解釋，且農民不明其自己現在之不合理，斷不願貿然接受與服從。加之，此種法令多非關於個人之事物與行動，均係整個農村與全體農民有關，須全體參加，努力合作，方有收效，若不先行解釋勸導而強農民為之，誠恐發生青白之反抗，不得推廣之利益，反而惹起農村之不安，與農民之惡感與仇視。此種現象，各地均有發現。試就農業推廣之法令，略舉一二，以為之證。如關於防除疫之法令，限制農民禁止家畜移動，並須撲殺殘棄已罹疫之家畜；關於驅除病蟲害之法令，限制農民共同合作，限期撲滅滅虫害，不得迷信鬼神；關於農民選種法令，限制農民依照新式選種法，不得藉故推諉；關於農產製造之法令，限制農民不得攪水混雜等情等。此種推廣法令，非個人所能為，須全體農民一律參加或遵照，庶可擊擊易舉。但事實上則多拒絕參加或規避，此皆因農民不明其需要耳。若能事前誘導解釋，洞悉其利害，及政府之苦心，則農民必樂于接受也，此非佈告式之法令所得望其項背！如此傳達解釋之人，必須居于農村而時又與農民相接近者，方可勝任，故以農村小學農業教員充之。實

最合理而收宏效者，尙有何疑？尤須有證明者，農村小學農業教員如接到此種法令時，可利用農會、農會之機會，或特別召集全村農民，當眾解釋，促其實行，農業教員則隨時處于勸導指導及監督之地位，並非處于執行之地位，無執行之威權，祇係負傳達之責而已。此為最要！若農業教員處于執行地位，有執行權，則農民必生畏懼，疑惑，疏遠之心，對於其他之農業推廣上，必有大阻碍與不順利，此為不可不知者！執行之權必須屬于鄉村長，方為妥善。如此辦法，在今日廣西之農村，更覺易行，因鄉村公所與鄉村小學實合而為一。作者曾口擊許多政府政令，均由鄉村小學校長（即鄉村長）當面口頭傳達于農民之前，詳為解釋，而收特效！如廿七年多推廣增種小麥之順利，可為之証。（此等鄉村長多不明農業推廣之意，須由上級機關農業技術人員下鄉指導監督方可）。此今日廣西農業建設之最令人可愛者，作者名之曰：「農村大眾政治之成功」！（詳拙著：「廣西農村印象」一文中）。

六、農業教員須負指導農會組織之責。我總理遺教中有「改良農業組織」一語，為今日中國農業建設之指針，對於中國農業之需要，可謂一語道破！農業組織究為何物，如何方法改良，從何着手？一般均不甚明瞭，且以為艱難之事！非也！農業組織即如何組織農民團體及如何改良農民團體也。歐美各國農業之組織，可以為例，供我借鏡。試觀今日之中國農業，簡言之曰無組織，無組織即無農團體。農業何以無組織，主因於農民教育程度太低，不明團體之作用。今後欲改良農村組織，則指導農民組織團體尙矣！組織農民團體乃最困難之事，非有熟知民情，長留於農村而非與其時有接觸之機會的指導者不可！作者深信能負此種責任者乃農業小學之農業教員也，尤有須知者，本節所論之農民團體乃指關於農業性質之團體也。其他性質之團體的組織與指導，當非農業教員之責。夫所稱爲縣農業性質之農民團體，主要者有如農村信用，運銷，利用等，合作社，農村青年先鋒團，農業討論演講會等，此等農民團體之組織與指導，須農業教員負之。農民因知識淺薄，指導其組織成立已感甚為困難，但既有組織，如不能維持運用與發展，則徒具組織空名，又何須有？此乃今日中國農民團體之一般病態，故可知農民團體，組織成立尙易；其最艱難者，即須時加指導運用及助其發展，方盡組織之意義。中國今日一般農業中，均缺乏此種指導者，農民又無自動能力為之，故有農村今日令人不快之景象，殊可嘆也。試舉一二之例以明之，如最適宜今日農村組織之農業合作社，各縣農民多不知為何物，雖有知之者，亦不能自動組織，此缺乏指導組織也。縱有組織者，祇聞其成立日期，未聞其社務業務發展之日；甚至有組織成立不久而無形解散者，即不解散，亦徒具空名，無他也，此缺乏農村指導者也。或農村舊有不合理之組織者，如舊式農村金融組織（如會是），但無人加以指導，農民亦不能自行改善，無他也，缺乏農村指導者也！故今後欲求中國農村組織之改善及農民團體之發達，須以農村小學農村教員負之，為最合理，敢斷言也！試舉今日之廣西（各省亦然）舉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事業，每縣僅設合作指導員數人，集中縣城，（廣西縣合作指導員，人數已比其他各省為多，現時各省普通一二縣祇有一合作指導員者）若以其負責指導組織成立放款及收款則可，若以其指導促進社務業務之發展，則實有不可能！縱使此數員之指導員能隨時下鄉指導，亦感東奔西跑，虛擲旅費與時日，為不經濟，且不能常留農村又不能與農民接觸，社中一切事務業務及農民對於合作社之運用與熱心，均非三數小時或一二日間所能深識，下鄉一次，所得幾何？所費若干？此乃作者目擊，非作欺人之語，無怪有諷農村信用合作社為合借社者。以放款誘導農民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倘且如此，其他則更無論矣！若以此種責任賦之於農村小學之農村教員，其不合理之處，固可一一廓清而解決之，此乃一明顯之例；其次如廣西廿七年推廣之農村家畜保險合作社未見成效，此亦缺乏農村指導者之故。其他亦均如此，無待贅言。

本節所論，乃農村小學如何尙農業推廣之重責，此以農業推廣為農村教育之手段，農村教育為農業推廣之理想，實為合理之農業建設也！在今日廣西之農村情狀之下，行之最易，其他各省之農村建設，雖不及桂省之優良，但若切實做去，當亦有成效之把握，此乃作者深信也。

須附說明者，此種負起農業推廣，促進農村教育之農村小學農村教員的待遇，須絕對安定，不得任意更動，服務於一鄉村之時期，愈久愈佳，如能以本土人充任之則更妙，因彼對於該地之風土人情已熟知之，對於農業推廣上必收意外之效。政府對於此種甘願受低級之待遇，安處於枯寂之

農村中的農業科教員，須對於其工作，時加考績，制定考成條例，俾得獎罰分明，始能令其努力於工作，引起其服務興趣，完成其所負之責。獎勵之法，大可分為二類，如(1)實物之獎勵，即晉級加薪或贈以獎勵金書報及其他應用物品。(2)榮譽之獎勵，贈以獎狀或獎章之類。如能認真為之，獎罰公平，則無有不盡力以赴之矣。關於上級機關如何考成或視察其工作，則於下節申論之。

2. 農業推廣推動幹部人才之如何養成

欲完成此種農業推廣之新建設，則須有大批推動幹部人才方可，其如何之養成有如此：

(一) 廣設中等農業職業學校。欲成大批願與農民同甘苦之推動幹部人員，屬于永久性的，須廣設中等農業職業學校，此種學校係以初中畢業生之資格入學，訓練三年，養成其自動的研究的愛農業愛農村愛農民之精神為目的。畢業後派充農村小學農業科教員，每一鄉村小學最少一員，至千學校之內容與如何訓練，詳于拙著「中國農業職業教育」中，茲不多贅。(讀者注意：現時中國中等農業職業學校須照拙著辦法改善之，方能負起農業推廣新建設之責任。

此種養成推廣幹部人員之中等農業職業學校之應如何設置及其任務，則須如此：

中等農業學校每省設立祇有數所已足，其設立地點，則宜以我國舊日各省之道或府，或現時之督察行政區，分別于中心地點設立一所，盡量充實其設備，俾得真實之研究。學校之組織及任務主要者如此：

(甲) 每一農職學校須設有相當大面積之農場，作為該區之農業研究及試驗外地優良品種及育成，供推廣可靠材料之用。以中國土地之廣，氣候土壤之不同，欲求適宜各地之優良品種，當不可能；或有適宜者而非經當地風土試驗，貿然推廣，危險殊甚！故作者意以一區為試驗研究單位，因一區內之農業情形，大致相同也，此為最合理最可靠之試驗。此種任務，完全以中等農業職業學校任之。

(乙) 每一農職學校須設有一相當規模之農業推廣部。自該區農業推廣之責，因該校畢業生均係派往該區內各鄉村小學任農業教員，對於其母校之推廣委託，當盡量盡力以赴，但須按期將該區各地農業農村情形呈報母校推廣部研究及參考；又如各地農業作物品種有須改善者，可蒐集千母校試驗改良，如此必能推廣指臂之效，可謂言也。每年或每學期，母校推廣部可召集其在農村服務之畢業生，聚集一堂，各詳叙其工作經驗與困難，互相研討借鏡；教員學生得集思廣益，討論及計劃今後施行事宜。學校推廣部應每年舉行全區農產品比賽會，以引起農民競賽改善的興趣。如此，則一區內之農業推廣必有成效也。

(丙) 每一農職學校之教職員亦須加保障，使其安心服務，俾得對於該區之農業農村得長期間之觀察，與該地風土民情及作物之深切認識。並規定各教職員于假期或某十時期輪流下鄉觀察及任考成其畢業生服務成績之責；並須指示其學生所不能解決之問題，批評其工作及檢閱其工作日記。但可在其所到之農村，舉行農田講演 (Farm Lectures)，農民演講會 (Farm Institutes)，鄉村半日學校 (Rural Part Time Schools)，農業循迴學校 (movable School of Agriculturists)，農業短期科 (Farmers Short Courses) 或特殊演講 (Special Lectures) 等推廣工作，因此，下鄉教員固自可增加其學識與經驗，而農民受益之大，更無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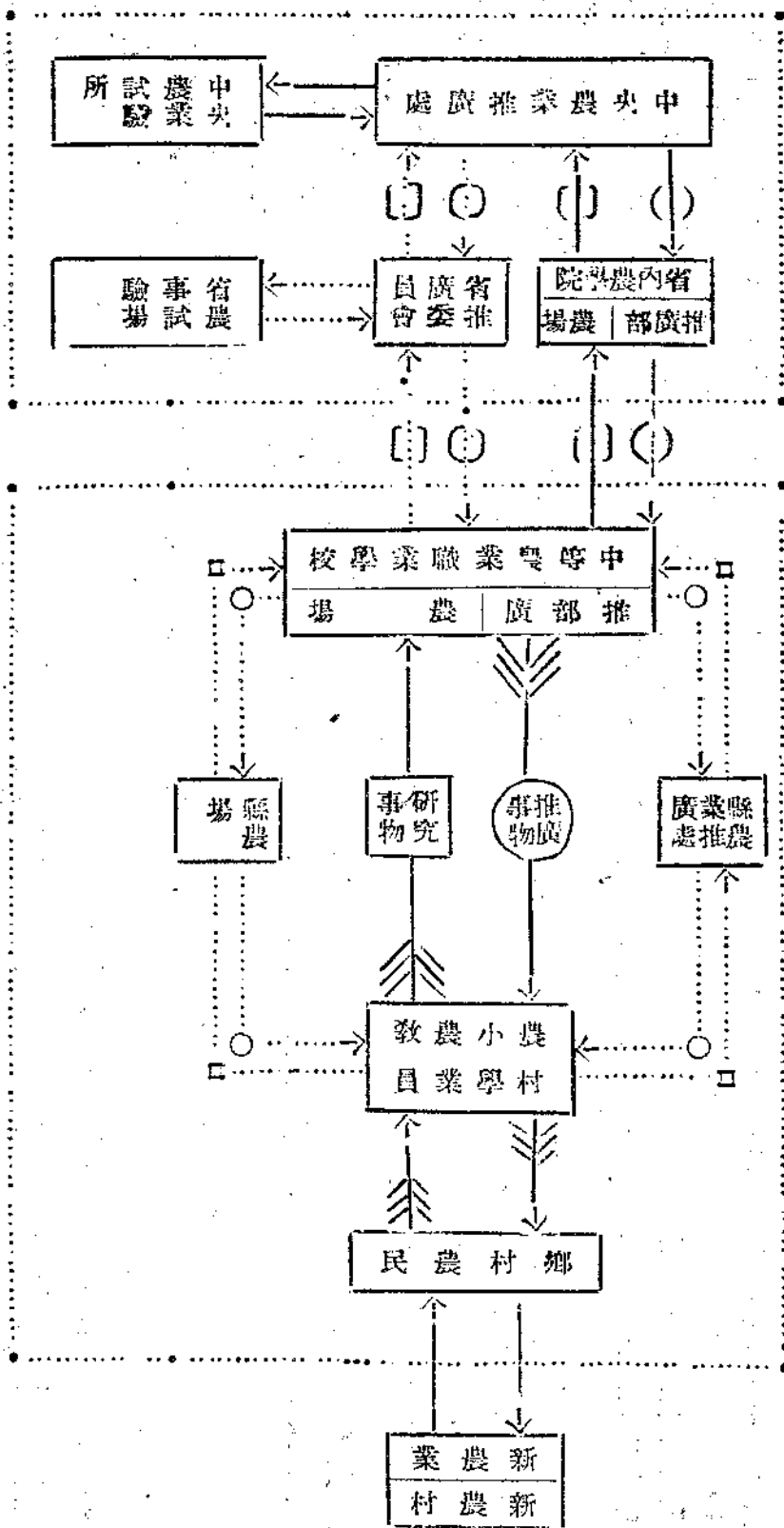
(丁) 每一農職學校對於該區農業推廣問題及農業技術上，假有不能解決者，固可請求該省之農學院代為解決與指導。別方面，又可將該區之農業推廣及農民所要求之事物供其研究試驗。

總之，每一中等農業職業學校為全區農業試驗之中心，農業推廣之主幹，各鄉村小學農業教員則為其枝葉，全區之農村農民為其土壤，全區之農業為其肥料，若各條件均甚健全，則開花結果有日矣。

(五) 速設農林推廣人員養成所。已知農業推廣之有無成效，須視有無推動人員。中國今日若行大規模之農業推廣，則求人才於中等農業職業

學校為原則，但恐於短期間，此種學校未能供給如意，故為補救時間之缺點計，目前最宜從速設立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選取現時各農村小學之教員，或未就業之高中畢業生而文字訓練有相當基礎，農業者有相當認識與興趣，體格健全而有活潑自動的精神者入所，施以短期訓練。訓練期間，最長二年，最少年半，其課程與訓練均與目前之急需，不能不縮短期間，加緊訓練也。在學期中，一切膳宿書籍均由政府供給，俾減其負擔而踴躍參加，安心學業，正如今日廣西大學農學院農林技術人員訓練班待遇相同。

附中國農業推廣新建設系統圖 (附說明)



說明

1. 圖上方之大虛線長方形係首腦部。圖下方之大虛線長方形係基層部，此部最為主要，農業推廣之能否成功在此。
2. 圖中之虛矢示係不必要之系統，如各省現欲保留者亦可，但最好裁撤之。
3. 矢示有羽者係農業推廣最主要之部分。
4. 矢示附有○者係向下推廣之事物，矢示附有□者，係表向上須研究之事物。

三、結語及附言

1. 結語

中國農業推廣新建設之實施，其目的，係就適合國情創立一個上下遊鎖，一貫健全系統之農業推廣，以求合理的農村建設！若以中國今日之農業推廣系統欲行大規模推廣，材料更不論，但因人才，經濟與系統不完備的所限，欲收推廣之效，實為困難，故作者深信以每省一區政府道之中等農業職業學校為一推廣單位的主幹，以該區推廣事物之試驗與研究為其對象，而以其所在地之農村小學農業教員為其分枝，負責推廣事物與揭發農業與農村問題之實，處於推廣介紹傳達之間，即推廣系統圖之基層部，最為重要，若能運用如意，則農業推廣之功，已得八九矣。

省內之小學院須設置大規模之農業推廣部及農場，為全省農業研究與推廣指導之最高機關，以該省農業問題之研究與解決為其對象，其主要工作可分為四部：

- (甲) 須盡量供給各中等農業職業學校之相當推廣材料，以供各農職學校作風土之試驗，俾得可靠之推廣材料。
- (乙) 指導監督及考成各農職學校之農業研究與推廣工作。
- (丙) 負責中等農職學校有請求研究及解決的事物。
- (丁) 彙集全省農情報告與各農職學校之推廣工作報告。

至于農學院各教授能于暇期或規定期間輪流分赴各農職學校視察及指導則更佳。

由此可知農學院立于系統上之首腦地位，比之中央農業推廣處尤為重要。中央農業推廣處主要工作為負責計劃全國農業推廣基本原則，彙集全國農情報告及各省農學院農、推廣部之推廣工作報告。中央農事實驗所處于全國農業技術最高研究地位，其工作與農學院農場大同少異。

本建設，如在有省農學院及中等農業職業學校之省份，行之則為最易。如今日之廣西，上層之農學院及基礎之農村小學已甚完備，（每鄉有一中心基礎學校，每村有一國民基礎學校）行之本無若何困難，祇惜處于中層之中等農校，尙付闕如。

概括言之，以上所論，不過妄肆論列，其明顯弊病者，行之若得其道，則吾國農業推廣之新建設，當可完成！

二、附言

作者之以農村小學農科教員為農業推廣之推動者，其動機係始于民國廿四年夏痛感廣東中等農職學校畢業生之無出路而發，見拙著：「中等農業職業教育問題」一文，民國廿四年十二月載于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發行之「教育研究月刊」中。惜未獲當局之採納，但此心無時或已。民國廿七年春作者參加廣西大規模之農業推廣工作，個人所得經驗教訓甚多，果實証農村若動推人員，實難收農業推廣之效，心中甚感愉快！故有此文之發表。草此文時，偶憶及前中央農業實驗所出版之農報某期有李醒愚先生發表以農村小學為推廣機關一文（其文意如此，惜不能及其原題目），今幸得閱章之汶及李醒愚合著之農業推廣（大學叢書商務出版）第三章組織篇，亦有論及以農村小學為農業推廣機關之議（李君前文亦與此相同），誠恐讀者誤會。因此作者特別聲明，絕非抄竊！且章李兩先生之主張與拙著根本不同！章先生主張以農村小學為農業推廣機關，設立推廣部，內分家政股、產事股、青年股、衛生股等四股，農村小教須有擅長農事家政醫藥等教員各一。章先生之建議，如能行之固佳，但作者深信如照章先生之議，則組織過大。且其形式化，即農業推廣機關意味太重，學校反居其下，並感其過于機械，而在中國目前環境下，誠恐有難行且似有行不通之處！拙意則係以農業教員為中心，且須作自動性的，有研討性之推動為原則，不重形式，且絕對避免機關意味；組織甚簡，且絕對避免機關形式，此乃顧及今日環境所能容許，其機能及運用上與章先生之所見，有絕大相異之處，讀者細心研討，深加味之，則自能發現兩者有類似而實質大別也！

廿七年十二月廿日柳州

研究

廣東天蠶絲研究綱要

梁啟榮

家蠶(即桑蠶 *Bombyx mori*)之繭絲利用，已歷數千年，普於全世界，其在我國經濟上實佔重要位置，惜因前之循守成法，致世界市場幾盡為日人所佔，然比年來經當局之提倡發展，始得稍呈起色，考查昆蟲類之能產絲者，種類頗多，其與家蠶同屬者則有野蠶，如在我國西北部有食柞，花栗，梓等葉之 *Cynthia*，在日本有食柞葉之 *B. Yamamai*，在印度有食薑葉之 *B. miltia*，在北美有食李葉之 *B. cecropia* 在馬達加斯加島有一特蜘蛛名 *Nephila madagascariensis* 者，其絲亦可供吾人之使用，而亦為人類之所習知者。

在我國南部，尚有一種天蠶，其所產之絲俗稱魚絲，為南中國重要之特產，此種昆蟲乃屬鱗翅類，天蠶蛾科，(*Santuridae*)其學名前以為 *Saturia pyraforum wastwood*，(註)但據觀察之結果，則與 *calcevia* 屬較為近親，而擬為該屬之一種，其學名尚須日後之斷定。

天蠶絲之製成，不若家蠶絲之從繭繅出，乃當天蠶幼虫成熟將營茧時，剖腹檢出其腹，浸入醋中，經相當時間取出抽長，待乾的成絲質強韌，入水透明無影，初多利用之作釣絲，利漁業之需，近年英美諸國，將之加工製成蠶腸膠 (*Silk-worm Gut*) 供醫藥上縫接傷口之用，最近更有改織成布料供張飛機翼用者，其

他日用亦多賴之，故用途日廣，而價值亦頗昂。

此種昆蟲吾粵各地多有生產，其中尤以海南島為最，查該地絲量年產約二百餘担，約值百萬餘元，苟能從事推廣，則產量自覺可觀，此種為關係國際貿易品，前途殊未可限量，際此抗戰建國當中，為謀經濟發展，實為不容緩之舉，則對此天蠶絲事業之發展，以增加經濟資源，殊為當前一急要之圖，而在國民經濟方面，則復闢一新途徑也。

為求天蠶事業之發展，不外一面由政府提倡推廣，並謀對外銷售，同時作科學方面之研究，以求改良，考此事業之為人注意者，歷史殊淺，僅數十年而已，近年(一九〇八)日人從海南島，取種繭在台灣等地繁殖研究，本省農林局，七八年來亦嘗一度設立天蠶育種場，惜不久因故停止，是以對於各方面問題之研究，無甚進步，此於本省經濟前途，殊屬缺憾，今後更宜從此方努力，俾不致再蹈家蠶絲之覆轍也。茲將淺見所及，列舉於後，尙希高明之士有以正之。

甲、生物學上研究

乃就天蠶本體上作純粹之學理研究，即應用生物學以解決諸問題。

(一) 天蠶之生活史：欲就生理上以研究天蠶對環境之關係，或生態上之變異，染病之狀態，與乎其一世代之過程，或其他諸問題，莫不賴乎其生活史作基礎，故首宜作此方面之觀察，務求其詳盡。

(二) 天蠶之形態：研究天蠶之外部形態，舉凡一世代中之卵、幼虫、蛹、成虫各階段，莫不包括之，則對於飼育上，改良工作上，判別品種上實利賴之。

(三) 天蠶體之組織構造：以肉眼或顯微鏡，觀察解剖之天蠶，以了解各組織與器官構造，尋求器官之功能，亦有助於他方面之研究也。

(四) 天蠶之品種及進種：據現觀察所得，天蠶之品種可有數種，惜混雜異常，故宜應用遺傳學上之法則，行純系分離，以得純系品種，判別其優劣，以為改良蠶種之張本，同時與雜交方法，製造優良新品種以供推廣之需。

(五) 天蠶之病害與敵害，天蠶之病害，已發現有眼病，痢病，爛病……等，敵害如蜂蠅之寄生，鳥類之啄食等，首宜進行調查，進而尋求病原，研究防治之法，保護之方，對天蠶事業上，亦殊佔重要也。

(六) 天蠶食料之研究：營養料往往影響生物體之發育，天蠶究以何種食料為最宜，又

食料與絲質之關係若何？此等問題，亦急於待決者。

(七)天蠶之化性。天蠶乃一化性者，即年中只發生一次，其經濟價值，既如上述，則產量實覺過少，參照家蠶之方法，行變種以促其卵之孵化，二代性者，能使其隨意繁殖，以之對天蠶，雖云未必可行，但從他方面着手，亦有研究價值，苟能使變成多代性，則在產量方面，更能增大矣。考天蠶乃以蛹期渡冬，其蛹期長七八月之久，若能向此方面研究，試行縮短其蛹期，則前途殊具希望也。

天蠶絲之研究
發展天蠶絲事業，除上述之研究，從其先天天性以求得天蠶絲之優良品質外，在天蠶絲本身，亦有諸多問題，急求解決。就技術，器械而言，在直接改良方面，尤見其重要也。

1. 製絲法之研究 天蠶絲之製法，現行者已略如上述。但此浸醋法所得之絲，長約一公尺，纖度 (Stain) 粗大，故僅限于某種特殊用途，而不能若家蠶絲之能供紡績用，苟能研究從繭緞絲之法，或在其營繭時經特殊之處置，使能便于緞絲，以擴大其用途。又或試以他種酸類代醋酸之用，能否生效，亦屬重要之途也。

2. 絲線浸醋之研究 現行製天蠶絲之法，其絲質之優劣，除與蠶種等諸先天性有關係外，浸醋實為最關重要而直接之問題，無可疑義。浸醋而後，絲線始能抽長，乃由白醋

中所含之醋酸 (acetic acid) 與之起某種作用所致，故用適量之稀釋醋酸可以代替白醋，且藉之試驗，浸以稀醋酸製成之絲，較之浸白醋者為佳。蓋白醋中尚含有他種雜質，不無影響于絲質之。

又足以影響于絲質之因子，捨其先天性者外，在絲線浸醋時為醋酸之濃度及浸醋之時間，在乾絲時則為氣溫、濕度、日光三者，此等因子具有密切之相互關係，非經相當之研究，實難得以解決，惟此等問題非謀解決不可，容後再為專文以論之。

天蠶絲品質 (Quality) 之研究 為判斷天蠶絲之優劣，使良質產品可得善價，或作供淘汰劣質品種及提倡優良品種之參考，或明瞭其性質以推廣其應用，宜先對其品質詳加研究，以謀解決，至如何以觀察其品質，則約擬可分下列諸項：

a. 成分 分析絲質，求其構成物之種類及分量。
b. 光澤 絲在日光光線下，具有反射作用而顯出絲質光澤。幼滑呈油面，令人悅目，若屬劣者即乏此光澤。
c. 色澤 乃絲本身之色，有白，黃，青，玉色諸種。
d. 手感 以手觸絲，其佳良者有快感。
e. 白斑 不良之絲身上往往生有之小白點。
f. 類節 絲身上不均勻處，膨大而成之結節。
g. 絲頭 由絲綫之前部抽長者為絲頭纖度

較細，以圓滑不太長為佳。
h. 圓滑均勻 自絲頭之後，以纖度不生差異而均勻，且圓滑不起稜角者為佳。
i. 強力 (Tenacity) 一絲能堪若干重量之力。
j. 伸度 (Elasticity) 一即韌力，在一定長之絲，加重引延之，能伸長至某限度而切斷者是為其伸度。
k. 透明度 絲身透過光線之限度。
l. 天蠶絲之精製研究 現所稱之天蠶絲精製，乃指加工製成醫藥用之繭傷綫而言，考以往我國所產之天蠶絲，均為日人收買，稍加整理即轉售於歐美，然後再加工製造，使成爲圓滑，纖度均勻，絲質純潔，以供應用，此加工之精製品，價值之高出原料者，何祇千數百倍，似此有希望之產品，正宜努力從事研究也。

5. 繭之應用 天蠶所營之繭，因絲膠質 (Sericin) 特重，非經特殊處理，不易能供繅絲之用，或除去其膠份，製為絲綿，供紡績土之需。
6. 製絲用具之改進 現在製絲之器具，均用竹製成，雖于經濟上稍見便宜，輕而易舉，但其缺點尚多，似宜加以改良，至若繅繭製絲，則其器械，更需研究，以供應用矣。

7. 天蠶絲用途之研究 天蠶絲之用途，現似限于漁業上之釣絲，醫藥上用之縫合線，有謂可供製飛機翼者，為謀天蠶絲業之發展，實需推廣其用途，而加以研究也。
上所謂列各點，均不過指其舉大者而言

新書出版

生物統計與試驗設計

(廣西農事試驗場叢書第一號)

C. H. GOULDEN 著

范福仁 譯註

馬保之 校閱

出版書—民國卅年二月

紙張—用 50 磅新聞紙印刷

定價—實售國幣六元，郵費另加 (掛號約六角五分)

購售處—廣西柳州沙塘廣西農業編輯室

內容—材料新穎，釋理明白，習題附有答數，全書共十六章，譯本附有註解，索引及中西名詞對照表，並另加統計表十頁。

欲購從速

報道廣東動態。介紹廣東實況

廣東一月間

十一月號出版

廣東地政實驗區——連縣

計劃政治

機關學校化在廣東
軍民合作的一塊基石

廣東青年運動的戰時姿態

戰時教育

抗戰中的廣東教育
廣東初等教育現狀
廣東社會教育的現階段
師範教育在廣東

廣東漁業新建設

財政交通經濟

戰時廣東省的財政
廣東運網的展開
廣東展開戰時經濟戰

整飭後的廣東衛生

農業改良——廣東防除病蟲害運動
戰時廣東農業肥荒的解決

廣東大事紀要(十一月份)

，未嘗不失之過簡，如何實施，尚須詳加計劃，至解決問題之先後緩急，尤須因時因地之制宜而異，但各問題之重要性則一也，且天蠶每年只發生一造，對於研究上，殊見妨礙，每聞

題更非短時間所能得以解決者，加以關於此事業之研究，因歷史之過淺，及向鮮為人所注意，故參考材料，求之國內，形欠缺，即藉之國外，亦不易多賒，則在研究上更感困難也，故

欲求天蠶絲事業之發達，及國內學術之進步，非不斷的加以長期研究不可，而有待於同人之努力也。

(完)

每冊定價國幣三角。出版社訊通東廣關詔

工作報告

農業生產指導工作站
二十九年年度工作報告

爲了策勵全面的生產，縣的農業生產指導工作站，已在五十六個縣份，於九月間紛紛誕生了，雖然在短短的四個月過程中，由於工作人員的刻苦耐勞和活躍，已經使到每一寸荒蕪的土地，都變成生產的源泉了。成爲抗建支社的農業，從此更加堅強起來。現在將所收得的工作報告摘要錄后——編者

樂昌縣 本站九月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陳指導員偉欽主持，本年工作側重冬耕與墾殖之指導，在指導冬耕方面(一)調查上年冬耕面積，(二)調查本年可能冬耕面積，(三)調查本年冬耕種類，(四)協助縣政府組織冬耕運動會，(五)宣傳冬耕利益，(六)協助貸款購種，(七)指導農民耕作施肥，在指導墾殖方面(一)指導農民組織墾殖協會，(二)指導農民利用荒山，開墾方法，其他如指導農田水利小工程之修築，指導堆製肥料及利用堆肥菌種，指導防治牛瘟等各項，各工作因深入鄉間，因利乘便矣。

始興縣 本站九月一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本年工作(一)指導冬耕；除直接指導農民耕作外，協助縣政府貸款種籽，(二)促進農田水利，調查旱田面積及其原因貢獻水利會修築，(三)防治牛瘟，調查牛瘟，並協助防治，(四)調查農村經濟概況，(五)協助合作事業推動。

英德縣 本站九月一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本年工作，(一)指導冬耕聯絡地方各團體負責推動，(二)協助組織合作社，(三)指導開墾，(四)協助推進農田水利，(五)指導鄉有林營造。

恩平縣 本站九月十二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魏指導員偉勳主持，本年工作(一)指導農民防治害虫，由於晚稻發生缺蝨虫遺害，即指導農民以夾板清治理，(二)指導冬耕聯絡合作人員協助購種並指導耕作方法，(三)指導農民晚造田開墾種(四)指導農民修理水塘水池，(五)調查荒地指導農戶合作開墾，(六)指導防治牛瘟，(七)協助推進合作社組織。

惠陽縣 本站工作由譚指導員遠笙主持(一)協助組織冬耕運動會 指導冬耕，(二)促進設立墾荒協助會，倡導墾荒，(三)調查水旱災狀況，(四)調查牛瘟發生情形，(五)指導農民堆肥方法施肥方法，(六)協助省銀行組織合作社貸款，(七)整理苗圃指導鄉村造林。

陽山縣 本站九月十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覃指導員翰主持，本年工作(一)推廣優良稻種六十三類，及指導農民栽培方法及田間選種方法(二)組織合作社與修農田水利，(三)組

農業建設動態

國際方面

丹麥的農業建設步驟

丹麥是歐洲農業最發達的國家，尤以農業合作制度的完善見稱於世，丹麥政府重視農業教育，是農業成功的要因，農業合作社通常任用農業專家兩人，其一擅長家畜，其一擅長田間作物，各專家指導農民從事飼畜，選擇優良作物品種，以及家畜育種等事項；此外，復詳論各種有關農業與合作的問題，或撰著論文，分發農民閱讀。丹麥各地設有農業試驗場，從事農業試驗場與推廣，試驗場特聘各種農業專員，如牛乳，園藝，獸醫等專家，指導農民進行各種農業生產。

(金力)

塞浦路斯的農村建設

塞浦路斯(CYPRUS)是地中海東部英屬一島，近年特重農村建設，該島農業部長特赴美國，研究農村教育，並考察美國墨西哥及坎拿大各地推廣農業的方法，現計劃在島內各地推行農業教育，合作及公共衛生等事業，全國劃分若干區每區農業監督三人，輔導員四人，佐理員十四人，臨時農業監工九人，煙草指導一人，各區農業推廣人員每六個月會議一次，討論各種問題，議決各種政策，各區農業人員的主要工作，在指導實驗農業的改良方法，有時

總冬耕督導處及貸款委員會促進冬耕，(四)組織整荒協助會，提倡墾殖，(五)指導農民堆肥及利用堆肥菌類，(六)指導農民使用除虫船防治害虫，(七)協助推進合作事業。

河源縣 本站九月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黃指導員震亞主持，本年工作(一)協助組織冬耕運動會，督導冬耕，(二)促進墾荒，(三)協助防治牛瘟，(四)指導防除虫害，(五)指導農民整理水塘，水坡，(六)協助宣傳組織各鄉村合作社。

廣寧縣 本站九月八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李指導員應流主持，本年工作(一)督導冬耕，(二)指導墾荒，(三)促進農田水利，(四)指導植桐，(五)指導地方團體經營農場。

高要縣 本站九月六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本年工作(一)指導冬耕事項，(二)指導農民領荒及墾殖，(三)督促農民開塘築壩，(四)協助推進合作事業。

和平縣 本站九月九日成立，工作人員二名，全部工作由謝指導員樹銘主持，本年工作(一)調查本地優良土種指導農民選種方法，(二)指導冬耕，(三)調查荒地，組織墾荒協會，(四)組織水利協會，(五)防治牛瘟。

大埔縣 本站十月廿一日成立，工作人員二名，全部工作由李兼指導員書鍊負責，本年工作(一)指導農民墾荒面積達一五一二畝，(二)宣傳栽培綠肥，發給農民製造堆肥法並指導之，(三)督促冬耕面積達五九，二〇七畝，(四)調查農村經濟狀況，(五)推廣優良稻種指導農民田間選種(六)指導農民防除虫害。

紫金縣 本站九月八日成立，工作人員二名，全部工作由譚副指導員隸華主持，本年工作(一)聯絡地方機關，(二)宣傳冬耕及指導冬耕事項，冬耕面積約達十五萬畝，(三)調查荒地及水利協助農民開墾修理水利工程。

化縣 本站九月一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趙指導員祖繩主持，本年工作(一)督導冬耕及墾荒，(二)聯絡省水利貸款及組織灌溉合作社，(三)調查農業概況。

廉江縣 本站九月廿二日成立，工作人員二名，全部工作由黃指導員元梁主持，本年工作(一)調查各地稻作情形及指導農民田間選種，(二)勸導農民組織水利貸款協會促進農田水利，(三)協助縣政府督促冬耕及組織冬耕運動會整荒協會，(四)指導農民改良肥料，防治病虫害，(五)協助推進合作事業。

電白縣 本站十月一日成立，工作人員二名，全部工作由余副指導員敬堯主持，本年工作(一)協助縣政府辦理農林行政事項，(二)指導冬耕事項，(三)調查荒地墾殖墾荒，(四)指導公耕造產和兵田公耕辦法，(五)調查旱田促進水利。

龍門縣 本站九月廿二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馮助理員翼漢主持，本年工作(一)調查農業狀況，(二)調查農田水利督促興修工程，(三)協助組織合作社，(四)協助縣府辦理農業生

召集農民，舉行遠足，藉以聯絡感情，吸收新知識，在女子學校，試驗育蠶，一九三七年全島有女校二所，學生一七二五人，從事育蠶，獲得不少育蠶知識。(金月)

西印度羣島的農學改進

西印度羣島政府為推廣農業，特舉行農業經濟調查，包括下列各項：(1)各島農業的經濟地位及其對於農民的關係；(2)農民現行貸款的方法，以及應有的農貸制度；(3)作物運銷的方法；(4)實行合作所得的利益。

根據調查的結果，實施下述各端，以期改進農業：(1)創立農貸制度，改良運銷設備，以發展甘蔗及棉花生產事業；(2)設置果蔬運銷局，辦理果蔬出口；(3)制訂土地制度，解決土地問題。

西印度羣島盛產棉花，但品種不良，尤多病虫害，因此政府提倡選種優種，並且指導防除病虫害的方法，在一九三八年，政府分發改良棉種二〇〇磅，由農民一三三人試種，成績極佳。(金月)

本國方面

冬耕運動零訊

貴州省：貴州省本年為切實推進各縣舉辦冬耕，擴大冬耕，會由農業改進所，合作委員會，農本局駐筑辦事處建設廳等組織，貴州省推廣冬耕督導協助鄉鎮產委員會，統籌實施，將全省劃為二十六督導區，每區設督導

產事項。

梅縣 本站九月四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周兼指導員國卿主持，(一)調查各地農林業狀況，(二)派員落鄉指導冬耕，(三)調查縣屬荒地以爲今後準備冬耕，(四)收集木薯種。

台山縣 本站九月十四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余指導員家駒主持，本年工作(一)推進冬耕，(二)協助組織墾荒協會指導墾荒，(三)推種二十萬畝水東稻，(四)調查農業狀況，(五)督促修理農田水利，(六)協助推進合作事業。

五華縣 本站工作人員二人，全部工作由姚兼指導員珺允主持，本年工作(一)督促組織水利合作社整理農田水利，(二)督促冬耕。

興甯縣 本站九月八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李兼指導員嘉杰主持，本年工作(一)指導防除牛瘟及拔除晚造水稻螟蟲害白穗，(二)指導農民選種，(三)晚造稻種檢定，(四)指導冬耕，(五)調查患水患旱農田並指導農民改善，(六)進行本縣冬耕晚造水稻及甘薯產量調查，(七)荒地調查及督導開墾，(八)推動農民多製厩肥分組使用速效肥田種。

連平縣 本站九月六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吳副指導員鏡才主持，本年工作(一)進行農業狀況調查(二)積極防治牛瘟，(三)搶救亢旱，(四)督導冬耕，(五)指導墾荒。

饒平縣 本站八月底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陳指導員儀主持，本年工作(一)墾荒種植木薯，(二)督導冬耕，(三)協助縣政府建築山塘，(四)協助組織合作社。

新豐縣 本站九月五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本年工作(一)督導冬耕，(二)防除牛瘟，(三)協助救旱。

封川縣 本站十月一日成立，工作人員三名，全部工作由許指導員錫就主持，本年工作(一)督導冬耕，(二)協助縣政府設立農業推廣體制及推行農政，(三)檢定作物種子推廣優良種苗，(四)協助推動合作事業及農民團體，(五)防除病蟲害及牛瘟，(六)調查農業狀況，(七)指導農田水利工程及肥料。

東區林業促進指導區廿九年工作報告

查粵土地面積，據廣東測量局調查，約有六十四萬七千一百七十四方里，其中山地至少佔十分之六，爲三十八萬八千三百方里，山地荒廢者十分之九，約有三十四萬九千餘方里，此廣大荒山對茲抗戰建國努力生產聲中，提倡荒山造林，實不容緩，蓋森林事業，具有儲蓄性，倘鄉村自治團體教育機關或個人，爲合法之經營管理，則一切毀林盜伐火災等事，容易預防，將來林木長大，適年伐採，每年即有相當收益，足爲自治教育機關經費，及增進國民之經濟，且森林有

員一人，輔導二人或三人，負責視導工作，同時決定推廣貸種費二十萬元，以備貧苦農民購買麥，豆，油菜，蕎麥，雜糧種子種及肥料，現各縣推行冬耕工作業已普遍開始發動云。(金刀)

福建省：福建省本年冬耕造產運動，農業改進所以全部力量，配合政治機構推行設立冬耕督導團，每專員區一團，由專員兼總幹事，農政處派員技術指導，劃定南平等二十六縣爲冬耕改進區，漳平等廿五縣爲冬耕推進區，並撥百二十六萬元，以百零六萬元爲冬耕貸款，廿萬元專辦優良種子給與農民，預計本年當可增加產產七百萬石以上云。

四川省：四川省本年增加冬季糧食，預計推廣面積一百萬畝，每畝收穫一市担，省農業改進所爲此特組設冬季食糧作物增產委員會，擬定具體方案，派員分赴各區督導進行，並由省府通令各市縣盡力利用冬水田，限制原有油菜，菸葉等種植面積，改種馬鈴薯，甘薯及豆麥等，此外，水利局並專設一部門專門研究設計並督促實施整塘及與整塘有關之排洪蓄水等事宜云。(金刀)

雲南省：雲南省本年各縣豐收，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最近省府復積極響應中央號召擴大冬耕運動，再求增加生產，先由昆明附近三十二縣推動，每縣增加一萬畝，預期共可增加食糧三十二萬石云。(金刀)

江西省：江西省政府積極提倡冬耕運動，復撥獎金一萬元以資獎勵，並令各縣縣長區長親

涵養水源，預防旱災，防止崩山，增進水利之效，倘共同合作成立鄉村林，則附近農田水利，不致缺乏，河濱川澤，不致淤塞，他如點綴風景裨益衛生，障蔽軍事，便利作戰等效用，不遑枚舉。本省省政府為謀各縣農村福利，暨立抗戰建國基礎計，毅然通過偉大推動造林計劃，一以盡地利，一以富國本，本區以是於本年四月間奉令在興寧設立，担負促進指導東區林業，及直接經營場圃，以資示範，工作區域，原定惠潮嘉東區三十一縣市局，嗣因經濟人員關係，本年僅以嘉屬及龍川豐順等七縣為工作中心實施縣份，茲將本年工作概況分陳如下：

甲 林政方面

1. 關於鄉鎮保公有林之推動：

森林事業，時期久遠，而愛林思想缺乏之農村，非藉賴政府力量實施推動，困難殊多，本區有見及此，(一)乃呈請農林局轉呈省府，通令本區工作區域本年實施縣份，每自治區內，至少設立鄉鎮保公有林或造林合作社一二所，以資示範，(二)編擬公有林營林會組織章程，油印造林生產合作社章程，及私有荒山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盡量翻印分送興寧五華等七縣，以資翻印分發人民，藉供參閱，(三)編擬本區中心工作實施縣份之荒山及崩山造林督促實施辦法，分函各縣政府查照修正施行，并定期召集區鄉保甲長及地方熱心人士，會同本區商討進行，查五華縣崩山造林會議，經已召集會議，決定組織兩個保造林生產合作社，分區造林，限兩年內完成第一期崩山造林，其他各縣，現正在進行中，(四)發給種籽及造林補助費，本區前奉局林業課務會議決議通知，撥給民林補助費二千元，特印製營造公有林請領種籽及造林費用表，函送興寧等七縣翻印轉發營造公有林者之填送，限本年十二月底彙送本區，以憑轉呈核發，(五)勸導人民利用種植山禾及什糧之山地，開植油桐，桐因發荒種植山禾及什糧，僅可繼續耕作三四年，過後土地瘠瘠，非大加施肥或休放，不能利用，故當開墾之初，即開植油桐，使農作休放後，油桐繼續生長，土地不致荒廢，其間既不妨礙山禾及什糧生長，三四年後油桐生長旺盛，第五年即有果實收穫，誠一舉兩得之作業也，(六)推勸公私有林面積，本區本年度預算推動面積，計興寧平遠梅縣各五千畝，五華，龍川，蕉嶺，豐順各三千畝，總計二萬七千畝，截至現在總計公有林興寧，平遠，五華，已有十七宗，面積一萬三千二百畝，其餘各縣，現正在推動中。

2. 關於人民領荒造林之誘導：

查東區各縣人民承領荒山造林者，除梅縣外為數甚少，其原因：(一)由于承領手續之須附呈實測地圖，施業計劃，收支預算書等，此種圖表，非一般人民所能辦到，(二)人民不諳荒山之發放權，係由建設廳主辦，而僅向縣政府申請禁令或備案，(三)承領荒地暫行規程，未能普遍印發，致人民不明領荒手續(四)人民非有確實證據佔有之山地，不敢輕易向縣府申請掛查，惹起糾紛。有以上種種原因，遂致承領荒地，日見減少，本區為誘導人民領荒起見，1. 將承領荒地暫行規程

自下鄉督促宣傳，造成增產之風氣云。(金刀)

川省府規定特約農場標準

四川省政府為謀農業改進，推廣良法美種，發展地方特產，補助新式民營農場起見，將設置各種特約農場，其標準共有五項：(一)私立農場有確定之經常費，會呈准當地主管官廳登記有案者；(二)農場交通便利，地質適合無水旱之災者；(三)自有農場面積在五十畝以上，土質肥瘠適中者；(四)農場劃整齊，經營合理者；(五)農場管理得人，能接受省農業改進所或縣農業推廣所技術指導，共謀農業改進者，關於特約農場之義務及權利，規定亦詳，不久即可決定實施云。(金刀)

本省方面

珠江水利局

修理西北兩江缺堤

經濟部及粵府共撥款卅五萬
粵省本年發生水患，西北江沿堤多被沖毀，高要縣附近缺堤至多。珠江水利局迭據肇慶工程隊請撥款修葺，一面將沿堤崩潰之處，詳細測量完竣，預算所需工程費五十九萬餘元，現經由該局指示駐粵辦事處，負責辦理，查三區專員李壽夫，現亦電省府請修葺西北江支流所經高明鶴山各地缺堤，此項工程費預算，亦須廿餘萬元，故水利局駐粵辦事處，已分電經濟部請先撥款廿萬元，粵省府撥款十五萬元辦理

，及承領荒地造林改善辦法，油印多份，分發各縣政府轉發各區鄉，使人民對於領荒手續，各得明瞭，2.代人民辦理承領手續，宣傳荒山發放權責，屬于廣東省建設廳，4.宣傳凡佔有之荒山，有優先承領權，宜及早承領，以資確定業權，得有保障，免日後之爭奪。

3.關於領荒造林之調查：

本區奉令調查與寧梅縣兩縣人民承領荒山造林情形，當經遵令將與寧梅兩縣領荒造林情形，調查完畢，現正從事梅縣調查工作，經已調查七宗，十二月底或可調查完竣。

4.關於其他工作：

(一)辦理林業諮詢：設立林業諮詢處，凡有關於林業上一切問題，不論機關學校團體個人，如有來函，到區詢問，當即詳為解釋，(二)編製各種林業調查表，本區為明瞭各縣荒山林野與農村情況起見，特印製森林調查表，荒山荒地調查表，森林主副產物調查表，及農村概況調查表等，以便下鄉工作，順便調查，(三)印發警務勸導等宣傳標語，分貼本中心工作縣份之鄉村，使人民觀感，羣起實行造林。

乙 營林方面

1.第一示範林場進行概況

本區自廿九年四月廿一日，在興甯成立後，五月上旬，即派員出發興甯各區鄉踏勘第一示範林場地址，原定一月內調查完竣，後為天雨所阻，延至六月始行完畢，在五月中調查神光山，雞子石，透龍嶺，羅岡，馬子嶺等林野，經將調查所得彙編報告書，(一)呈報在案，六月繼續調查南蛇崗，朝陽寨，和山岩，等林野，再將調查所得彙編報告書，(一)呈報在案，六月繼續調查羅岡，馬子嶺等林野，經將調查所得彙編報告書，(一)呈報在案，六月繼續調查南蛇崗，湖陽寨，和山岩等林野，再將調查所得彙編報告書，(一)呈報在案，六月繼續調查南蛇崗，湖陽寨，選擇一處為場址，復奉局指復，略以龍川荒山遼闊，且與東韓江水源有關，再赴龍川踏勘適當地點呈報來局，俟派員一併踏勘決定，經遵令派員前往龍川屬南山，東山，阿婆嶺，桌峯頂，鉄場，霍山，深山徑，車田等處，旋將調查所得彙報，十月三日局派王技士潘璋來區會同踏勘，由王技士決定南蛇崗為場址，並經本區派員前往南蛇崗，作碎部調查，繪具略圖，致函興甯縣府出示佈告收用，經于十二月一日成立開始工作，現正僱工開闢苗圃，租賃民田播種按種，及籌劃本年度造林撫育工作，茲將造林撫育概況表列于下：

第一示範林場廿九年度造林預計概況表


班 段	樹 種	面 積	株 數	造 林 費 用	備 註
	桐 茶	二 〇	桐四五〇〇六 茶一六〇〇六	三三五〇〇	

，在該款未領到之前，則由該局撥款若干，修理沿堤缺口，期於明年春季水漲，減少損害。

粵省農運成績美滿

粵北九縣豐收民食可告無慮

省黨部與省局等有機關聯同推動全省農運後，時已半載，除若干貧瘠縣份，農民智識水準低落，不能遵照公令外，餘如粵北九縣等地，推動成績，殊覺美滿，現每縣均有農會，福利會之設，故墾荒及各農事收穫，殊覺豐裕；尤以始興一縣為最，截至現在，該縣農會轄下，開墾農地，達二千餘畝，現仍繼續開墾中，下半年更可望墾地萬畝，故該縣今年糧食，殊為豐裕，民食可告無慮，至南路及嶺東方面，亦紛紛將工作情形呈報，正審核中。依過去各視察員報告付測，成績亦不遜於粵北。



江 曲

南 洲 印 務 局

承印各種

中西文件，

技術精良，

出貨快捷；

各界惠顧，

無任歡迎。

第一示範林場度廿九年度撫育費用表

合計	松	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二二〇				
名	稱	長	度	關	度	費
						用
						備
						致
開闢林道		七五〇丈	三	尺		一八〇〇〇
劃除防火線		一五〇〇丈	一	五尺		四五〇〇〇
合計						六三〇〇〇

1. 第二示範林場之接收及整理狀況

本區奉令接管廣東韓江水源林苗圃，改設為第二示範林場，適于四月廿五日，派員前往五華岐嶺該苗圃所在地，預先籌備，規劃一切，至五月五日，廣東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周技士負超，會同本區陳技士幹濟雙方交接，計接收財物四十六件，苗圃面積七十一畝，大葉按四一六〇株，樟樹二七〇株，林場面積四五六七畝，內造大葉按林二五五畝，約一五三〇〇株，油桐林一六四畝，約五〇二八株，合歡林一一三畝，約六七八〇株，而移交冊及文卷，則六月八日始由公署函送，業經呈報在案，此本區接收之情形也。

本區接收成立後，改派會技佐宏修主理，仍租用耶穌教房屋為辦事處及工人住所，並依預算僱足工警從事工作，查該場圃，在岐嶺河左岸之矮嶺，民國廿三年七月由廣東東區綏靖委員。署所創辦，至廿六年，因抗戰而停頓面積原有七十一畝，廿六年遭水之患，致一，三，五區被水冲壞，已不可復用，現將二，四，六，及辦事處側空地，開墾起畦，計墾地二十三畝，播種油桐、合歡、大葉按等苗木，計油桐七三二〇株，合歡二四〇〇株，大葉按二五〇〇株，廣葉杉四五〇株，查該苗圃盡屬砂土，瘠瘠異常，現積極製造堆肥，及攪運塘泥，以改良土質，施糞肥以增加肥分，間有害虫噴食苗木，則用人工捕殺與藥劑毒死之，並于本年冬除一，三，五區及現有苗木地外，餘均舉行深耕，以備明年移植苗木之用。林地：位居苗圃之對河，沿興公路經過其側，已于民國廿五年春，造大葉按，油桐，合歡，等五三二畝，大葉按林生長參差，高約四五尺，間有高至丈餘者，現存活一二三四〇株油桐生長不良，高約二三尺尙有一〇〇〇株，而合歡則全數枯死，至株道，防火線，均無設備，現除趕闢防火線及林道外，並派員重新測量，劃分班段；將大坪山，牛角山，秤蓋山，老虎崗，木橋坑劃為一林班，面積二〇三六，四五市畝；大崩崗，蕭屋坑，豬麻崗劃為第二林班，面積一六六〇，五市畝，茶坑傳屋坑，雙時崗劃為第三林班

農 業 經 濟 資 料

國際方面

世界棉花產銷概況

去年全世界之棉花生產總量，已由前年三千七百萬包激減至二千七百四十萬包。是由於美國對棉花生產統制所使然。蓋一九三七年一三八年美棉產量為一八・四一二，〇〇〇包，而去年則為一一・七五三，〇〇〇包。

本季棉花之供給總量，約為五千〇五十萬包，其中美棉佔二千五百五十萬包。但其中約有美棉一千一百萬包已抵押於政府貸款。其餘二千五百萬包，係他國所產。

至於世界棉花消費，去年較前年增加六〇〇，〇〇〇包。據估計一九三七—一九三八年，全世界共銷棉花約二千七百八十萬包，去年則為二千八百五十萬包，美國棉紡織業，對美棉之消費力顯甚增大，計去年共銷六百七十萬包，前年僅銷五百六十萬包。

此外尚有兩事必須述及。第一為美政府之棉花貸款計劃，已使去年收獲量約百分之三十轉為貸款抵押，而在全世界由前一季轉在本季之美棉中，早經抵押貸款者亦有約百分之五十。因此美棉之價格激劇上漲，致使其出口數量由前年之五百九十萬包，減至去年之三百五十萬包以下。但縱如是，而去年世界對美棉之消費仍增四十萬包，此則美國國內工業之活躍

，面積二二四一，二五市畝，合計全場面積四千九百三十八畝又二分。查此次實測面積計韓江水源林苗圃以前造林面積實爲八八〇，七市畝，計按林六〇二，七畝合歡林一一四畝，油桐林一六四畝。而合歡油桐，因土質不良，缺乏撫育，幾全數枯死，故本年度決定將其大部份改播赤松，以一小部分表土深原濕潤者，補植油桐及改種杉木擦樹，俾因地制宜，適合生長，按林則舉行修枝與株間除草鬆土，刻正進行播種松籽與開墾山地矣。茲將本年度第二示範林場造林撫育預算計概況表列於下：

第二示範林場廿九年度造林撫育預算概況表

班段	樹種	面積	株數	造林或撫育費	備	致
	松	四一〇、六畝	九六三八四穴	五四六一八	用播種造林法	
	按	一〇畝	六〇〇株	三八八二	用植樹造林法	
	改播松	二〇七畝	四九六八〇穴	二八一五二	用播種造林法	
	改植杉	三畝	五〇〇株	七六〇五	用帶狀整植法	
	改植油桐	一四畝	三七八株	二二四五〇	用帶狀整植法	
	改植擦	三、五畝	二一〇株	一三九三	用植樹造林法	
	修築林道	一百七十丈		三四〇〇		
合計		六八二畝		一二二五〇〇		

3. 龍川苗圃概況

本本區奉令在龍川設立龍川苗圃，爲將來興留公路栽植路樹之用，乃遂于本年四月廿六日，由本區派員馳赴龍川籌辦，經擇定龍川城北坪鄉松仁下爲圃址，該圃地計分四區，面積十二畝七分，已全部開墾，現有油桐一四九一五株，高約八寸，合歡一八八四株，高六寸，梧桐七〇畝。高六寸，大葉按一〇〇〇株，高二寸，查龍川附近，絕少荒地適合爲苗圃之用者，故無法找足規定畝數，明年擬加擴充租用附近民地，以足規定畝數。

4. 忠信苗圃概況

使然也。第二爲中國已轉變爲印棉之主顧。蓋前年印棉輸華者僅十二萬包，而去年激增至八十萬包。全印棉花出口量前年爲二百一十五萬包，去年激增至三百三十萬包。其增加量幾全賴遠東市場——中國去年較前年多購七十萬包，日本亦多購四十萬包，至若英國，則僅由孟買及喀刺略購去三萬五千包耳。

以孟買一埠而論，印棉經由其地出口者，去年較前年增加五十五萬包；其中中國多購約四十萬包，日本多購約二十萬包，而對歐陸各國之輸出，反較前年減少四萬包，換言之，即在孟買之棉花輸出總量約近一百七十五萬包中，中國與日本約共購一百四十萬包。

由於出口增加之結果，去年年底印棉在統計上之地位已略有改進；據估計，至去年八月三十一日上，由上季轉存該季之印棉爲七一，九〇六包，而在一九三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則爲九一三，〇〇〇包。

印度棉紡織業之消費亦有增加，按前年消費量約近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包，去年則爲三百一十二萬包。惟孟買紡織業之消費量約減十六萬五千包，蓋以該埠之棉紡織業，年來情況均不佳故也。

前據紐約棉花交易所之估計，本年全世界之棉產總量爲二千七百九十萬包，連同上年轉存本產者約二千一百九十萬包。合計全世界棉花之供給總量爲五千萬包。但如上所述，此中尚有一千一百萬包已爲美政府貸款之抵押，非至棉價漲至所定之標價再加各種用費後，不出籠也。

本年美棉之收穫量估計爲一，九二八，〇〇〇包，依美國棉紡織業之現存設備，每年約銷八百萬包；美棉輸出或可超過四百五十萬包，由此可知，抵押於美政府貸款者勢必出滿，亦即棉價之高漲殆有不能避免之勢。

本年四月廿六日，由本區派員前往連平縣之忠信，籌辦忠信苗圃，其設立之目的，與龍川苗圃同，經數日之調查，始決定在合水鄉公所為辦事處，該苗圃距忠信十餘里，龍興公路橫貫其間，交通便利，地勢平坦，土質疏鬆，并可引北面山塘之水以灌溉苗木，面積有二十畝，已墾十一畝，內分十八區，已有油桐二五七二〇株高一尺，合歡三五〇〇株，高八寸，細葉桉二一〇〇株，高三寸，大葉桉九〇〇〇株高一寸，各苗木均生長良好。

3. 職工生活情況

本區低級職工，均感生活高漲，飲食難于維持，查東區各縣，現在米價每元國幣僅可買米壹斤二三兩，木炭每元八斤半，柴每元二十斤，油每元七兩，豬肉每斤三元二角，今每人每餐食米七兩二錢，計每月約需米銀二十二元五角，茶每餐一角五分，油鹽每月二元，月計約需一十四元，連同米食每月約計三十六元五角矣，是則下年度預算，似宜酌量實際情形，有以提高之也。

結 論

本區奉令成立以來，即遵照局發計劃大綱編擬本區進行步驟，按步實施，已逾八閱月矣，檢討過去工作，間有不能依原定計劃完成者，其原因如下：一、職員過少不敷分配，二、米食騰貴僱工困難，三、辦公費之旅費及匯費不敷開支，四、本區因無權力直接強迫人民造林，而全憑縣政當局之注意與否為轉移，五、人民多不願意經營幾利林業，茲欲解決此種困難原因，似應一、

確定本區預算，二、委派本區缺額人員，三、提高職員技工生活費，四、增加出發旅費及經費匯費五、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切實分區限期完成荒山造林，並協同本區分期舉行荒山林野總登記，以查劃分官民林野而利墾殖，六、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切實協助本區推動民林，並將造林面積多少，列為考核之一，七、呈請省政府授權林局，將私有荒山，實行強迫造林，如不依期造林者，得發給公私團體或個人種植，八、無價發給種子與補助費，藉資鼓勵，九、忠信苗圃面積及經費預算，與龍川苗圃對調，以符實際情況，總上各點，希冀有以改善，則困難之處不難解決，而區務亦可順利進行矣。

本年印棉之收穫量將較去年低減，蓋棉花栽培之面積已減少約百分之十五。(金刀) (摘自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貿易消息)

本國方面

中國雜糧及雜糧粉之進口數值

去年(民二八)中國輸入之雜糧及雜糧粉，在進口貿易上，與民國二七年同占第一，小麥及麥粉之輸入，多來自澳洲及美國，澳洲進口數值較前計增三千五百六十萬元，美國進口數值計增二千三百八十萬元，雜糧多來自關東租借地，較前亦增二千四百九十萬元，茲就雜糧粉進口數值之比較表如下，以供參攷：

雜糧及雜糧粉(單位按照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國幣元折合)

民二十六年

總值	五八、五五五、六〇二
進口	四〇、七八〇、八一四
小麥	六、〇七一、四二二
麥粉	二、一八三、三五二
其他什糧及什糧粉	五、五二〇、〇一四

民二十七年

總值	一〇二、〇〇四、九三一
進口	五六、三九〇、一七九
小麥	六、六一一
麥粉	五二、九八二、二六九
其他什糧及什糧粉	二〇、六二八、八七二

民二十八年

總值	一二三、六五七、六一四
進口	五五、四一一、九八四
小麥	三五、五七四、八一〇
麥粉	七六、八一七、一一二
其他什糧及什糧粉	五六、一二三、八〇八

(金刀)摘自民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之貿易消息)

西區林業促進指導區廿九年工作報告

一、本區概況

本區於本年四月成立，並接管農林局第三、四模範林場及原西北區第二模範林場，將第三模範林場改為本區第一示範林場，原西北第二模範林場改為本區第二示範林場，第四模範林場改為本區昭湖風景林場。

二、林政工作

本區外部主要工作，為推行林政並督促指導本省西區各縣林業，茲將工作經過情形，分述如左：

(一) 推動公有林

本區成立後，陸續派員分赴各縣，推動鄉鎮保營造公有林，經出發有德慶新興鬱南高要四會等縣，惟格於鄉村之保甲基層組織不甚健全，而推動工作，山宣傳經指導至實行，非經相當時日，難即望見諸事實，又以西區十餘縣之廣，旅費預算月只八十元，及人員少不敷分配，致未能遍至各縣區鄉，以推動之，現已經出發工作之地：

- a. 德慶縣第一區城東鄉忠孝鄉，第二區中安鄉國安鄉，第三區大寧鄉等處公有林面積，約可得一，二〇〇畝。
- b. 新興縣第一區東成鄉，第二區船岡鄉梳根鄉等處公有林面積，約可得三，三〇〇畝。
- c. 鬱南縣第一區白夏鄉四等鄉聯城鄉三紫鄉等處公有林面積，約可得一〇，〇畝。
- d. 高要縣第一區藤步鄉南岸鄉等處公有林面積，約可得五〇〇畝。
- e. 四會縣第二區龍頭鄉公有林面積，約可得三〇〇畝。

以上各縣可推動公有林約六，三〇〇畝，此皆經過初步推動，經劃定其林地，撥行組織公有林者。容俟補助公有林種苗費撥到區，再度派員出發，即可完全正式成立，進行造林，現開始造林時期，對於推動公有林，一面繼續派員分赴各縣加強推動工作，一面正陸續與各縣農林工作站商洽進行推動墾植山地之墾荒協會，除於山麓地種植什糧外，其餘山腰山頂，則指導植林，當可望再增加公有林多處，而對於高要縣教

育基金林，及德慶崩山造林亦為推動之主要工作，至公有林之選用樹種，在過於荒廢之山地，擬推廣種植松木，而上質濕潤肥沃適於植桐者，則盡量推廣種植油桐。

(二) 督促各縣設立苗圃及林場

各縣之設立苗圃及林場，影響於各該縣之林業甚大，其苗圃林場之實況，經調查者：有德慶

新興鬱南高要雲浮等六縣，大概情形如下：

- (一) 經費過少，或一部經費被挪作別用。
- (二) 管理員多非農林技術人員。
- (三) 無甚管理。
- (四) 林場多全無工人料理。
- (五) 苗圃則未多見新苗，且有大部改植農作，以資維持或作私人之收入。

此種情形，當經以本局林業課務會議議決之標準與各縣府商請改善，但各縣府多以縣庫支絀及預算已定，難即增加經費，尤於明年酌增加以整理之。

(三) 查視人民領荒造林案

政府為獎勵人民造林，發放官荒，而人民承領後，依限完成造林者雖多，但未能依限造林者，亦復不少，現經奉令查視者，計德慶新興高要三縣之領荒造林案計所查得情形如下：

- (一) 德慶一宗，大半面積已種植，其餘允明年完成其造林工作。
 - (二) 新興十宗，其中二宗完全已植，二宗未滿期，三宗未完經允於明年完成，三宗已完。
 - (三) 高要因該縣卷宗房被炸又被焚，無法取齊卷宗，經查者有六宗，其中二宗已完，四宗逾半面積已種植，明年可望完成。
- 查各縣領荒案其未完成造林工作之原因：
- (一) 以抗戰影響未敢取胆繼續投資。

(一) 工值價格高漲。

(二) 初期造林失敗。

(三) 被樵牧毀損或至糾紛。

(四) 無法購買種苗。

(五) 「無法繼續投資」。經分別督促指導完成造林或擬請撤銷其承領，現正候林業課向局調出高要領荒宗，奉繪原圖寄區後，即可完成查視工作。

(四) 其他

1. 採集標本——除臘葉標本，各員於出發時隨路採集外，並在多原生林本之鼎湖山一帶，陸續採製木料標本中。

2. 林業調查——德慶崩山調查，擬擬整理辦法，積極推動崩山造，及築造防砂工事中，其他調查宜林荒山荒地及調查森林主副產物等續有，調查但零碎不全正分別繼續進行調查及統計中。

編印各項宣傳品——計有(一)為推動公有林告民衆書(二)廣東省荒地承領造林暫行規程(三)領荒造林須知(四)鄉村公有林營造辦法(五)油桐造林法(六)松樹造林法(七)造林生產合作社章程範本(八)營林會組織章程(九)國民工役法(十)森林防火宣傳大綱等各種宣傳印刷品，分發各縣區鄉保，用廣宣傳，以收實效。

三、營林工作

本區內部主要工作，為經營第一，二兩示範林場及鼎湖風景林場，以為示範；及廣育苗木，供給或營林有林造林之用，本區實施計劃，早已擬呈，茲將各場經過工作情形，分述於次：

1. 第一示範林場 本場在德慶城外西北，全場面積一三，二一五畝，已經造林八，二〇五畝，計松樹林五，四六八畝按林二，七三四畝，油桐三畝，本年該場工作：

a. 育苗：苗圃面積現一五畝，育苗樹種為松，油桐，合歡等，計苗木共三萬五千三百一十株。

b. 造林：本年造林已經準備，擬於本年十二月開始工作。

c. 撫育：按樹已打除枯枝一次，松樹打枝已於本十一月開始，定於十二月完竣補植亦定於本十二月開始工作矣。

d. 保護：每日有林警梭巡林地，以防盜伐及發生火災。

e. 第二示範林場 本場在雲浮南江口，全長面積一一，一一〇畝，已經造林一，九七一畝，計松林一〇〇二畝，按林一八六畝，油桐三一〇畝，其他杉林等共四六三畝，本年該場工作：

a. 育苗：苗圃面積，現八畝餘，育苗樹種為油桐按，合歡等計苗木共有一二，七〇〇株。

b. 造林：本年五月開鑿播植油桐十一畝，現亦經準備造林，擬本十二月依照施業案繼續工作。

c. 撫育：油桐林除草鬆土一次，補植工作本十二月擬開始工作。

d. 保護：每日有林警梭巡林地。

e. 鼎湖風景林場 本場在高要鼎湖，全場面積二八，二六〇畝，已經造林者六，一七九畝，計松林三，七〇〇畝，按林二，二〇〇畝，油桐一五九畝，其他杉林等共二〇畝，本年該場工作：

a. 育苗：苗圃面積一一畝，育苗樹種為油桐，按等，計苗木共一四，七〇〇株。

b. 撫育：按林已打除枯枝一次，並已施肥一部，菠蘿地全部施肥一次，林道及防火線，現加工修理中，至補植擬於本十二月開始工作。

c. 保護：每日有林警梭巡林地。

d. 花園：已隨時加以除草淋水施肥等工作。

四、結論

1. 本區成立至今，計時半餘年，而經費預算，尙未奉核准，每月經費不能按月領到，對於實施營林計劃及推動林政工作，甚感困難。

2. 本區工作人員，現不敷分配，對於預定之工作，時感不能依期完成，辦理時覺困難。

中區林業促進指導區二十九年年度全年工作報告書

甲、引言

本區根據廣東建設廳林務司乙項整理公營林場並擴大其業務，奉准於本年度四月份成立，組織乃直隸於廣東建設廳農林局，並指定以恩平縣為設區地點，事業之主要目標為協助中區轄內南海、番禺、中山、順德、新會、台山、開平、恩平、赤溪、陽江、陽春等縣政府，促進及指導各縣縣立之林場苗圃鄉鎮保公有林，與其他公私有林業，及經營本區附設之示範林場。

乙、工作概述

(一) 林政方面

1. 推動鄉鎮保公有林，推動鄉鎮保公有林，為本省造林計劃要目之一，本區以人力及地方環境關係，本年度暫定推動恩平、開平、台山、陽江、等四縣，先後派員出發各地，與縣府磋商後，即到各區鄉鎮推動，並協助籌劃及指導諸事項，據各出差人員回區報告，計恩平縣推動鄉鎮保公有林十九所，本年度應造林面積共六千二百五十畝，開平縣推動鄉鎮保公有林十六所，本年度應造林面積共六千五百畝，台山縣推動鄉鎮保公有林廿九所，本年度應造林面積一萬二千二百畝，陽江縣推動鄉鎮保公有林十七所，本年度應造林面積共八千五百畝，四縣推動鄉鎮保公有林總共八十一所，本年度應造林面積總共三萬三千四百九十畝。

2. 促進各縣縣立苗圃，在中區各縣縣立苗圃，近年因經費關係，多已縮小範圍，或致荒廢停頓，現在尚有縣立苗圃與共場設置，而辦理較為完善者，只有台山一縣，其他各縣，多已停辦，本區曾派員到恩平、開平、陽江等縣，與縣府磋商切實規復及擴充辦法，以促進各縣林業。

3. 指導人民承領荒地造林，人民承領荒地林，常因手續未明，以致進行每受阻碍，本區為促進林業起見，曾派員協助及指導恩平縣東安鄉余族，楊橋鄉葉氏，蓮崗鄉吳姓，開平縣司徒族植桐公司，中廟鄉

，川溪小學，陽江縣那龍鄉，中股鄉等處人民團體，承領荒地造林，及林場施業各項工作，現在已能調查統計者，恩平縣本年度人民承領荒地造林，面積總共為四千二百七十六畝。

4. 林業宣傳與推廣，本區各技術人員出差各地工作時，順帶林業宣傳印刷品，就當地學校召集學生與鄉民，演講造林運動之重要，及投以林業常識，並與學校當局磋商，請利用暇期，派各學生落鄉作造林運動演講，藉收宣傳推廣之效。

5. 編印林業宣傳品，本區為推廣造林起見曾編印廣東省荒地承領暫行規程及其改善辦法，與承領荒地造林申請紙，分發各區鄉公所及人民，以利便其承領荒地造林，並編製公私有林與荒地荒山調查表式，以便調查，為將來整理及改進林業之資料。

(二) 營林方面

1. 籌設示範林場，本區成立後，即籌設示範林場一所，派員往恩平縣屬各地踏勘，選擇場址，以第一區東安鄉與南安鄉之騎牛嶺一帶荒山，與選擇條件最為接近，乃擇充為本區示範林場場址，函請恩平縣政府，將場址地名及四週邊界村落名稱總面積等項，佈告縣民週知，後並由農林局派林業課課長到區，會同踏勘，認為適合，於是乃擇定為本區示範林場場址。

2. 開闢苗圃播種育苗，本區示範林場，在夏季設立，已過播種育苗適期，開闢苗圃工作，不無影響，後經選擇場內樟木坑附近一帶崗地，蓋搭工人宿舍，進行開闢苗圃播種育苗等工作，惟當地無林木種子可買，又未至採種時期，祇將山油江購來之林木種子，播種育苗，計現在有成苗木有油桐六千株，苗圃面積一千畝，大葉按七千五百株，苗圃面積一畝半，柳按按七千五百株，苗圃面積一畝半，樟樹五百株，苗圃面積約半畝，銀合歡二千株，苗圃面積約半畝，另有加刺幼苗廿箱。

3. 調查林木種子，本區一帶，甚少林木種子採購，遠地購買，又以

運轉困難，曾到各地調查林木種子出產，以備採購，現已採得者，有銀合歡，烏柏，大葉合歡，羊蹄甲數種，至於子與油桐，正進行委託農民收採及購買。

丙、結論

本區自成立九個月以來，對工作之進展，而感困難者甚多，茲略分述其大要如次：

(一)關於推動鄉鎮保公有林，本區曾派員到各縣區鄉推動惟以旅費及預算關係，所到地方有限，而各地人民漠視林業，各鄉鎮保組織未臻健全，及物價高漲，經費無着，交通困難，指導更形隔閡，故將來能否依照計劃完成，殊有問題。

調查報告

曲江縣水利初步調查報告書

謝其炳

甲、緒言

廣東為糧食缺乏的一省，據統計每年不敷糧食約一千萬担，自廣州失陷後，洋米來源斷絕，且淪陷地區，人民內遷，耕地縮小，致米荒問題，日趨嚴重，解決本省糧食問題，一方面需積極向鄰省採購，以應目前需要，但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輸入數量，不敷供應，非急謀增產自給不可，查增產糧食方法，一方面需將原有農作，使其產量增加，即興辦水利，推廣良種除虫治病，指導施肥，一方面又需擴大耕地面積，即墾殖荒地，課額外增加產量，此兩方面，如前項不謀解決，即不能達增產自給目的，尤以興辦水利為最主要。

今年晚稻因久旱不雨，本縣田禾，除少數有水利設備之田洞，不致受旱外，餘均呈旱象，輕者低減產量，重者則一片黃枯，收成無望，省動員委員會，鑑此情形，乃組織抗旱隊，一面設計引水灌田，搶救田禾，一面調查各受旱地區，分別設計建築山塘水壩水車蓄水池等謀根本解決。

(二)關於協助各縣促進縣立林場苗圃，查各縣縣立林場及苗圃，自抗戰軍興後，多次停頓，本區雖派員與商商規復，惟均以本年度預算已定，碍於經費，多未能規復與擴充。

(三)關於林木種子之採購，四邑一帶，林木種子甚感缺乏，遠近購買，又以交通與運輸困難，運費頗巨，就近又少林木種子採收，而各地鄉民，多以生活程度過高，成本較重，未肯收採，故林木種子，殊感欠缺。

以上所列，不過舉其舉大者，其他以戰時地方環境關係，對於推進林務，均不無直接與間接之影響也。

決，作者偕同曲江農業指導工作站助理員陳漢年楊振衡，加入抗旱隊，負責調查工作，並得稻作所曲江分區指導員林熙坤幫忙，計自九月下旬起至十一月下旬止，分途往各鄉進行調查工作，據作者所到各受災區域，均多可謀建築山塘或水壩水車蓄水池等以求解決，茲將本縣各區鄉受旱情形及其解決方法，列述於后，或可供督導與辦本縣水利者之些小參攷，惟因時間短促，且本縣地方遼闊，不能親自遍走各災區，所到者僅一次行過而已，故此所得材料，極為粗陋，但覺旱災如此嚴重，水利設備，急待興辦，故不揣鄙陋，提出討論，錯漏之處，敬候斧正，並望努力完成之。

乙、水旱情形及受旱區域損失估計

本縣山嶺重疊，稻田散於各山麓山谷及山坑間成功遠山環繞之谷底田，山麓延神之崗田，及兩山夾抱坑田，是等稻田，除大部分谷底田，如馬場洞約一萬二千畝，龍歸洞約八千畝，樟樹潭洞一萬三千畝，棉

普坳約一萬三千畝，背村萬候坳約七千畝，墩子頭坳約六千畝，週田洞約八千畝，楓灣洞約一萬三千畝，土坡坳約六千畝，土井坳約六千畝，西林坳約四千畝，水村坳約八千畝，小坑坳約四千畝，每處大田，有坡水灌溉外，其餘大分之崗田及坑田，均屬旱地，如黃崗鄉之黃崗一帶，受旱面積約一九〇〇畝，西廂鄉之撲排約一八〇〇畝，上寮村約八〇〇畝，東廂鄉之長樂村一帶約一四〇〇畝，東河鄉約二四〇畝，上寮村約一〇〇〇畝，蓮花鄉約八〇〇畝，塔橋一八〇〇畝，協安鄉之長場約一八〇〇畝，大田鄉之大橋坳約五六〇〇畝，鞍坑約六〇〇畝，鷺港坳約五四〇畝，上道村約八〇〇畝，火山鄉之鄭村師冲營一帶約七八〇〇畝，大塘鄉之龍王太坳約六〇〇畝，刺刀快坳約一三五畝，奇田坳約四五〇畝，大塘圩背坳約一六〇畝，竹子冲約九〇〇畝，東崗鄉約一二〇〇畝，石背坳約五四〇畝，晒禾塘約九〇〇畝，竹山子約四五〇畝，仁和鄉之上路坳約五四〇畝，下野坳約二四〇畝，大金嶺約一二〇〇畝，梅塘約一八〇〇畝，旱塘海嶺一帶約四八〇畝，犁市鄉之城背坳約六〇〇畝，內田村約六四〇畝，石脚下約三六〇畝，東坑坳約一五〇〇畝，地頭村約九〇畝，黃坭塘約二五畝，獅塘大出口一帶約二八〇畝，香浦塘中廠一帶，約五六〇畝，重興鄉之龍頭寨約一〇〇畝，矮水坳約一八〇畝，烏江河約一五〇畝，矮嶺山村約九〇畝，一六鄉之鍋村約九〇畝，石下約四五〇畝，新塘村約七〇〇畝，田心坳約四〇〇畝，勁背村約三〇〇畝，口涌門口村約八〇〇畝，泰屋光背軍約三〇〇畝，龍歸鄉之下三鄉約九〇〇畝，六田村約二四〇畝，馬場鄉之馬屋石角舖一帶約六〇〇畝，小江下崗一帶約七八〇畝，潘山坳約七〇〇畝，田心村背坳約二七〇畝，石下馬口下一帶約一八〇畝，白土鄉之塔脚一帶約六四〇畝，南尖田約七〇〇畝，烏石鄉之官塘埔下一帶約三〇〇畝，寮里約四〇〇畝，登鼻約六〇〇畝，平光約三〇〇畝，烏石黃屋一帶約三〇〇畝，大坑口約三〇〇畝，石角井塘一帶約三〇〇畝，石徑段約三〇畝，背快坑楊屋坑約七五畝，長騰島山嶺大片子一帶約一八〇畝，官田洞下一帶約二〇〇畝，嶺等處均無水利設備，專靠雨水泉水及小山坑水灌溉，如遇雨水不調時，旱象立見矣，今年秋因久旱不雨致上列各田洞出土龜裂晚稻青，麥黃枯死，嫩苗為火所炙一片焦涼，其慘狀令人目不忍觀，每與農民詢談，謂上造已因虫災而減半產量，今下造又蒙旱災而失收，如此時年，如何打算？其慘呼聲，幾欲流淚，就上列各災區計之，受旱面積約有五九八一五畝，若以每畝產谷(晚造)二担計，即損失谷二九六三零担，查本縣開闢兩平田之大形稻田，僅佔全縣稻田面積之半，多有完備之陂水灌溉，及小數之崗田及坑田均屬旱地，上列各受旱田洞面積，僅就作者所見及所聞之最著者，其災情稍輕及受旱之小田洞，尙未計入，故其受災面積，當不止上數也。查本縣稻田面積共二七五四六一畝，其大田面積及崗田與坑田面積約佔半數，即各約有一三三七三〇，五畝，就各大田洞中其受旱面積約佔十分一計，約有一三七七三，〇五畝，其餘崗田及坑田中，以五分三受旱面積計約有八二六三八，三畝，共計全縣受旱面積，約有九六四二，三五畝，以晚造平均每畝收穫谷二担計，即損失谷一九二八二二，七担，仲時價銀四八二零五六七，五元，(每担谷值時價廿五元計)

丙、解決方法

本縣山嶺連疊，溪流交錯，其不受旱之各大田洞，均利用此等溪流，築陂引水或裝水車吸水灌溉，此外崗田及坑田亦有能築築山塘，蓄水灌溉者，惟不能充分利用，廣為設備，且原有水陂山塘，多已崩壞，未經修築而轉靠雨水灌溉，致釀成旱災，據作者所經各災區，見聞所得，均多可設計建築塘或安裝水車等，以謀解決，茲分述之；

(一)黃崗鄉

(1)黃崗鄉上該處稻田不下二千畝，向無水利設備，專靠雨水及小山泉水灌溉，今年秋因久旱不雨，泉水乾涸，致晚造半死者達百分之九十五，計一千九百畝，可在該田洞之北，三鄉農場茅平下，小土名上非地方，可築山塘一口，據農林局李技正子先調查塘基需築高一丈五尺至二丈，塘基長約七丈，蓄水面積可達六七七十畝，共田山收集雨水之面積，約一方里，建築後該田洞可不虞患旱，估計建築費約需六千元，但築塘位置，需收用稻田五六千畝，需補回地價約四千元，共計約需建築費一萬元，此項建築費每畝平均僅負擔五元，如遇後不受旱時，每畝平均收穫谷二担計，晚造可收谷四一担，每担以價時價廿五元計即明年晚造可獲益十萬元，如此不但一勞永逸

，且其築塘費僅佔一年收益之十分一，可知其收效之宏也。

(二) 西廂鄉

(1) 撲沖排——該田洞約三千畝，以其受旱面積百分之六十計，當有一千八百畝，該處稻田多靠雨水灌，以龍骨車車澆水灌溉，終因久旱而致釀成旱災，此處田洞可在芙蓉山麓建築山塘一口，並設法引澆水灌溉，當可得到相當解決，其建築費估計約需七八千元。

(2) 上窩村——本處田洞約千畝，大部分靠雨水灌溉，以其受旱面積八成計，即有八百畝，可在山腰開築山塘一口，又在山塘之下可築蓄水池一口，該處田洞或可得到解決。

(三) 東廂鄉

(1) 長樂村一帶——該處稻田位於韶大公路兩側計二千畝，以其七成受旱計，約有一千四百畝，大部分靠雨水及車上公路旁溝積水以為灌溉，惜其旁溝大淺，積水無多，以致受旱，其補救方法，可將公路兩旁積水溝，挖深三尺，使其多量積水，然後以龍骨車車上灌溉，即可免旱患。

(2) 東河壩——該處稻田約三百畝，受旱面積，在八成以上，即二百四十畝，該處亦多靠雨水灌溉，可將壩坑築基蓄水灌溉。

(3) 蓮花嶺——該處稻田約三百畝，專靠雨水灌溉，受旱損失約八成，計八百畝，可築山塘一二口，以解決之。

(4) 長山村——該處稻田約三百畝，專靠雨水灌溉，以其八成受旱，計有二百四十畝，可築長山背山鄉山塘，約可灌溉二百畝。

(5) 田螺涌——該處長山村前一帶約六十畝，專靠雨水及塘水灌溉，可將長山村前水塘挖深四五尺，使其多蓄水量即可足灌溉。

(6) 塔橋洞——該田洞約三千畝，多靠雨水及塘水灌溉，以其受旱六成計約有一千八百畝，該處可在山脚開築山塘一二口，及將田洞中之原有水塘挖深或可得到相當解決。

(四) 協安鄉

(1) 長壩——此處稻田約三千畝，因原有山塘數口崩壞，致全靠雨水灌溉，其受旱面積，計有一千八百畝，可將老虎山塘，長坑塘，狗山沖塘，鮮水塘等修復，即不虞旱患。

(五) 大田鄉

(1) 大橋洞——該處田洞甚廣，估計約有一萬四千畝，其地與稻田約各佔半數，因原有老龍坑及磨礮坑兩大山塘崩壞後，全靠雨水灌溉，損失約在八成，計有五千六百畝，據該處農民云：當此二大山塘未崩壞前，本田洞灌水極足，自崩壞後，因需費浩大，無能修復，如無遇雨水不均時，即呈旱象，故近年來多將稻田改種竹蔗及旱作，查該兩山塘，以老龍坑山塘最大曹礮坑山塘次之，老龍坑山塘異常宏偉，其蓄水面積約有數百畝，其間山嶺車壘，受雨面積異常廣闊，塘基約長十五丈，高約丈餘，但遇山洪暴漲時，水勢極猛，故該塘基必須堅固，如能用三合土築基時固佳，即不能時，亦須多用石灰山石砌成堅厚之塘基，估計其建築費約需萬元，又曹礮坑山塘，其蓄水面積亦約有百畝，其建築費約五千元，如能修復此二大山塘，其水量足供全洞灌溉，而不虞旱患矣。

(六) 火山鄉

(1) 鄭村師冲營洞一帶——由鄭村至師冲營一帶稻田，約有一萬三千畝，後前乃靠官設地方之水陂灌溉，陂水極足自該水陂崩壞後，多靠雨水灌溉，致時患旱，山鄭村以致師冲營一帶之晚稻，一片荒涼慘不忍觀，為本縣旱最嚴重之地區，查該官陂地方之水陂，陂長約十丈高約丈餘，即可引水灌溉，估計其建築費約需萬元可成，在鄭村後背山脚亦可築山塘一口，建築費約需五千元，又近河一帶稻田，亦可安裝水車數座，以灌溉近河岸一帶稻田，如能將官陂之水陂修築及再謀建築山塘安裝水車等妥為籌劃設計建築則該處旱患即可解決矣。

(七) 大塘鄉

(1) 大塘洞——大塘圩背稻田約二百畝，現在亦專靠雨水及山泉水灌溉，其受旱面積約八成計有一百六十畝，查大塘圩之西北，山坑間有山塘二口，因無人管理，水，崩壞不能蓄水，該處山塘收雨面積甚廣，惜其蓄水面積不大，應將內口山塘塘基，加高六七尺，外口塘基加高三四尺，砌厚塘基，即可多蓄水量，如是不但可使大塘圩背稻田不致患旱外，尚有餘水可供新嶺下竹子沖一帶稻田之用，此項

建築費約計需千餘元即足矣。

(2) 龍王太段——該處稻田約千畝，因原有龍王太山塘貯水不多，致大部分稻田受旱以其受旱面積六成計當有六百畝以上，查龍王太山塘有內外二口，內口已崩壞其外口塘基亦太矮，貯水面積太小，但其收雨面積甚廣，且滿山樹林，故雖至最旱時其泉水仍涓涓流出，如能將外口山塘，塘基加高五尺，再將內口山塘修復，不但該洞不致受旱，仍可將其餘水引至羅沙崗灌漑百餘畝，估計其建造費約二千餘元即足矣。

(3) 刺刀夫段——該處近厚門田洞，稻田面積約一百五十畝，因刺刀夫山塘崩壞，現靠雨水灌漑，約已受旱九成，即一百三十五畝，如能將該刺刀夫山塘修復即告解決，其建造費約需二百元。

(4) 奇田段——該村門口洞稻田約九百畝，受旱達九成，約有四百五十畝，因小坑水不敷灌漑，以致受旱，可將慶屋背山塘造好，即可免災害。

(5) 東崗嶺——該處稻田約三千畝，受災面積約在四成，計有一千二百畝，查該處災地區，乃靠該田洞之東有山塘一口，名象塘水灌漑之因已崩壞，以致受災，估計該山塘修造費約需千元。

(6) 石背段——稻田面積約六百畝，受災佔九成約五百四十畝，故種晚稻甚少，可府山池子及方掌池兩山池修理完善，即可種晚稻。

(7) 晒禾池段——稻田約三千畝，受災三成，計約有九百畝，亦可造山池以謀解決。

(八) 仁和鄉

(1) 上路段——該處稻田約六百畝，乃專靠雨水灌漑，受災面積達九成約五百四十畝，可將百羅冲山塘修復，即可免患災，修理費約五百元。

(2) 下路段——稻田面積約六百畝，因水陂水量不足，不敷灌漑，致受旱稻田約二百四十畝，可將水陂基脚加高，及妥為修理，使不致漏水，即可敷灌漑。

(3) 大企嶺段——該處稻田約二千畝，因原有水陂不良，水量不足，致該田洞受災面積約六成，計有一千二百畝，應將原來水陂二座改建

，即可足水灌漑，估計修理費約一千元。

(4) 梅塘段——該洞約三千畝，靠雨水灌漑，致受旱約六成計一千八百畝，該地周圍多山，山窩甚多，或可建山塘數口以貯水灌漑。

(5) 旱塘酒嶺段——稻田面積約六百畝，專靠雨水灌漑，受災面積約八成，計達四百八十畝，亦可設法造山塘以解決之。

(九) 犁市鄉

(1) 城背段——稻田面積約一千五百畝，有坡水灌漑，因粵漢路由該心經過，把坡落截斷，僅能灌漑烏少嶺一帶，致上子背一帶稻田受災該村受災面積約四成計達六百畝，除可將鐵路旁溝掘深以積水灌漑外尚可在龍頸窩建築山塘一口，該處收雨面積甚廣，現仍有泉水流出，為該村最旱時之飲水取地，該山塘塘基需築長約五六丈，高約一丈五尺，建築費約需五百元，如能築塘掘溝，妥為舉辦，即可免旱患。

(2) 內田洞——該處約八百畝，因水陂破壞以致受旱，面積達八成以上計六百四十畝，將水陂修復，即可積水灌漑。

(3) 石脚洞——稻田約四百畝，靠雨水灌漑，受旱達九成，計三百六十畝，可建築山塘一口，需費約五百元。

(4) 東坑洞——該洞三千畝，因水陂不良，受旱約佔一半，計一千五百畝應將該水陂改築，使不漏水，即敷灌漑。

(5) 地頭村洞——稻田約一百畝，靠雨水及泉水灌漑，受旱達九成，計九十畝，可在咀嶺脚築山塘一口，即不虞患旱。

(6) 獅塘大山口洞——該處稻田約四百畝，靠山坑水及雨水灌漑，受旱達七成，計二百八十畝，在獅塘村處有一山塘名黃泥坑，因築鐵路把該塘填塞一大部分，蓄水面積減少，如能將塘修理，約可灌百畝

(十) 重陽鄉

(1) 龍頭峯洞——稻田約二百畝，因山塘水不敷灌漑，致受旱面積約百畝，可將原山塘改建，使其多蓄水量，又該洞有溪流經過，如能築水陂則全洞可不虞患旱。

(2) 矮水洞——該洞稻田約三百畝，因陂水不敷灌漑，致受旱約六成計一百八十畝，可建築東徑山塘以解決之。

(3) 烏江壩——稻田面積約三百畝，靠泉水灌溉，受旱面積約有一百五十畝，亦可築山塘以謀解決之。

(4) 矮嶺山村壩——該處稻田約一百五十畝，靠雨水灌溉，受旱六成計九十畝，如能築後門山塘，即不致受旱。

(十一) 一六鄉

(1) 錫村壩——稻田面積約一千五百畝，靠小山坑水灌溉，受旱面積達六成以上計有九百畝，可築山塘兩口解決之。

(2) 新塘村壩——該處合進塘烏石嶺一帶約有千畝，受旱約七成。計七百畝，可建東背嶺大山塘及廟背臘溪山塘，即可足灌溉。

(3) 田心壩——該壩稻田面積甚廣，計有萬畝，因陂水不敷灌溉，受旱約在四成以上計有四千畝，尤以田心村門口一帶為最慘，除需將原水陂改建外，尚可築山塘二三口，以解決之。

(4) 口涌壩——稻田面積約千畝，向以山塘水灌溉，前因塘基崩壞，泉水稀少，致受旱面積約在八成以上，計有八百畝，查該塘蓄水面積頗大，收雨量亦頗廣，估計其修築費約在一千四百元左右。

(5) 秦屋光背壩——該處約有稻田五百畝，因山池崩壞，靠天水灌溉，受旱面積約在六成以上，計達三百畝，該山塘面積頗大，如能妥為建築即可不虞受旱。

(6) 揚背村段——稻田面積約四百畝，因山崩壞，受旱面積約三百畝，該山塘修築費約需五百元之譜。

(十二) 龍鄉

(1) 下三都三都壩壩——該處稻田面積約千畝，原靠社主永灘陂水灌溉，現因陂堤崩壞，以致下三都及三都壩受旱，約達九百畝，查該陂水滲出上三都以至三都壩均已崩壞，急待將該水滲妥為修復，即不致受旱，估計修築費約需千元左右。

(2) 六甲村壩——稻田面積約四百畝，因山塘崩壞，致受旱面積達六成以上，可將原山塘修復，即可足水灌溉，修築費約六百元之譜。

(3) 木溪壩——該處稻田面積約五百畝，因該木溪山塘太淺，蓄水甚少，以致受旱約四成，計二百畝，查該山塘蓄水面積約有二十畝，若其容積太小，宜將該塘掘深三四尺，即不虞受旱。

(十三) 馬壩鄉

(1) 馬屋石角舖壩——稻田面積約千畝，因馬屋背山塘崩壞，以致馬屋一帶受旱，查馬屋背山塘蓄水面積約十餘畝，塘基長約十丈，宜將該塘基修復，修築費約五百元，又石角舖一帶稻田約二百畝，因築鐵路後，把白芒坑水源截斷而致受旱，現因鐵路已廢，可將該鐵路基掘開，使恢復原有水路，即可免旱災，又該田壩石背村門口有溪流經過，可築陂或安裝水車，亦可灌田約百畝，如能照上法妥為處理，即可完全解決之。

(2) 田心村背段——稻田約三百畝，因原有山塘數口，蓄水不多，以致受旱達九成，計二百七十畝，可將原有山塘二三口，加高塘基，及掘深塘底使多蓄水，即可免旱災。

(十四) 白土鄉

(1) 塔脚段——該處稻田約八百畝，因老虎冲山塘，塘基太矮，蓄水不多，以致受旱達八成，計六百四十畝，查該山塘貯水面積不下數十畝，收雨面積頗廣，宜將該塘基加高五尺，全村受旱稻田，即可解決。

(2) 山尖田段——稻田面積約千畝，靠崩崗坑水灌溉，因久旱不雨，坑水乾涸，以致受旱約七成，計七百畝，查該水坑，水源甚長，可建陂貯水修濬塘底即不虞受旱。

(十五) 烏石鄉

(1) 背伏坑壩——該田壩於楊梅壩周村後面一帶，稻田約一百五十畝，因築韶大公路後，把榕樹陂水圳，截斷十丈，以致受旱約五成，計七十五畝，查該周屋村背山土名大坑地方，可築山塘一口，該處收雨面積甚廣，泉水終年不絕，以能將之建成山塘，不但背伏坑及楊屋坑不致受旱，尚有餘水以灌溉下鄉稻田五六十畝，該大坑山塘，塘基需築長約十丈，塘基最高處約二丈，蓄水面積約可達十五畝，估計修築費約五百元。

(2) 長腰掛段——稻田面積約二百畝，因榕樹陂潰破，以致受旱達九成，計一百八十畝，查土名雪洞子地方，其坑泉亦終年不斷，收雨面積甚廣，如能將該處築成雪洞子山塘，可灌長腰掛，烏石壩大片子一

帶稻田約二百畝，建築費約需五百元左右。

(3) 石徑塌——該處稻田甚少，約七十畝，亦因榕樹被破壞，而致受旱約五十畝，此處接近溪流，可改裝水車以解決之。

(4) 石角井塘村門口洞——受旱稻田面積約三百畝，專靠雨水及泉水灌溉，查該村附近土名燕子岩地方，終年泉水不絕如能將之建成山塘，即不虞旱災，估計建築費約五百元左右。

丁、興辦步驟

本縣受旱區域，已如此廣闊，損失奇重，非急謀設法解決不可，查各受旱田塌，多由於原有山塘水陂已告崩壞未經修復，而轉靠泉水及雨水灌溉，或由於原有山塘水陂，建造不良，蓄水無多，不敷灌溉，而致受旱者亦有之，故若雨水不調時，即釀成災害，查各崩壞或待改建之水利設備，除火山鄉師神營之水陂及大橋之老龍坑山塘，工程較大，各需建造費約萬元外，其餘多屬千數百元之小灌溉工程，需費無多，見於籌集。理應早可修復，但地方人士多屬觀望，有能者不願出而倡導，田主又吝於出錢，但農人當然無力舉辦，遂致釀其自然聽天由命，一遇久旱不雨，即集巨款遊神建醮，今年尤為普遍，單獨舉行或聯數村合辦，最少亦需花費千數百元，其多至數千元者亦不在少數，耗費之大誠足驚人！故可知是等小款灌溉工程之不能興辦，非全由於無款，實因無人倡辦，據作者所視察各處已崩壞之水利設備，均極易修復，只需有人落鄉督促，即可興辦。茲將其興辦步驟略舉於后。

(1) 每區派定水利督導員及協導員各一人(共十二人)分途往各區鄉進行督導工作，另設督導主任一人，綜理全縣技術設計及督導等工作。

(2) 各督導人員需按址前往各應修理之山塘水陂及水車之地點，再行從詳視察，設計督促興工建造，其他受旱田段，亦需妥為調查，覓定適地應設之地點同時興工舉辦之。

(3) 由縣府令勸鄉保長切實負責舉辦。

(4) 由各該鄉保長負責，集當地公正紳士田主佃農等開會討論興辦之。

(5) 組織某某山塘水陂或水車建造委員會，負責辦理籌款購料及徵工等事。

(6) 建造費用，以自行籌集為原則，由受益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徵收一元

至五元，一切費用由田主負擔，如工程浩大時，則協助向省行或四行商借之。

(7) 需用人工，則按受益田地多少，徵工辦理。

(8) 各區鄉受旱田地之應增建或修理之山塘水陂水車等，需于明年春耕前，一律完成。

戊、結論

本縣稻田如馬蠟龍歸，樟樹潭棉普段，芹村萬侯段，週田，楓灣土陂村，土井西林，水村，小坑等各田段，均有充足之陂水灌溉不虞旱災外，其餘大部分之崗田及山坑田，均多無水利設備，專靠雨水及小山坑水灌溉，如遇雨水不調時，即受旱害，今年因久旱不雨，災情尤慘。各區鄉重要受旱田段共有七十處，全縣受旱面積計達九六四一一、三五畝，合計損失谷一九二八二二、七担，仲時價銀四八二〇五六七、五元，其損失之大誠足驚人！影響糧食至重且大矣。

查各受旱區域，多因山池或水陂，已告崩壞，而致受旱，據作者所經各受旱區域，見聞所得，尚多可設法建設池或裝設水車，以謀根本解決，計待修復或新造之山池共五十九口，水陂十三處，水車三架建造費共需八八八〇〇元。

上列各應修復或待改建之水陂山池水車等工程，僅有一二處需萬元建造費者外，其餘大部分，只需千數百元，即可完成，故其不能早日修復之原因，並非無款，乃由於無人倡辦，是等已崩壞之水利設備，均極易修復，只需有人落鄉督導，即可興辦。

水利督導興辦人員，除應即將原有已崩壞之水利設備，從速督導興辦外，其他受旱田地應即詳為調查設計，同時興工建造，使於明年春耕前一律完成。

本縣水利興辦費，估計約需八八八〇〇元，督導人員旅費共需數百元，即可使四九五三〇畝稻田，不致旱災，如每畝以增收谷二担計，共可增收谷九九〇六〇担，值時價銀二四七六五〇〇元，誠為增產自給之唯一方法，亦為目前急待完成之中心工作。

本報告書內容極為粗陋，希望閱者多予補充及指正。

六				大						火	田	大		
晏	口	拋	田	石	竹	大	奇	剃	龍	師	上	鷄	鞍	大
光	涌	背	心	背	子	塘	田	刀	王	師	道	籠	坑	橋
背	門	村	增	洞	冲	洞	洞	夫	太	仲				洞
車	口									營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60%	80%	57%	40%	90%	50%	80%	90%	90%	60%	60%	80%	90%	60%	60%
三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	五四〇	九〇〇	一六〇	四五〇	一三五	六〇〇	七八〇〇	八〇〇	五四〇	六〇〇	五六〇〇
積水	積水	積水	坡水	雨水	山塘水	雨水及水泉	山坑水	泉水	山塘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雨水	山坑水
山崩塘壞	山塘崩壞	山塘崩壞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修築山塘	修築山塘	修築山塘	改建水坡及築山塘三口	築山塘子方	修築山塘	修築山塘	建屋背山塘	築剃刀山塘	改建山塘	築水塘	?	?	?	修築老龍坑及黃維坑山塘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種晚稻者甚少						尙可造山塘及水車各一座				

和		仁			唐		大		鄉名	右			
旱池酒翁一帶	梅池	大金嶺大村一帶	下路段	上路段	竹山子	東崗嶺	晒禾厝	受旱地名	楊背屋伏坑坑	石徑壩	石井塘村	大坑口	
六〇〇	三〇〇	二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田段面積約有畝數	一五〇	五〇	?	?	
80%	60%	60%	40%	30%	90%	40%	30%	受旱百分率	50%	100%			
四八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	五四〇	四五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面積畝數	七五	五〇	三〇〇	四〇〇	
雨水	雨水	陂水	陂水	雨水	山泉水及雨水	水坑水	山池水	灌溉水種類	水泉水	雨水	山泉水	雨水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同上	同上	久旱不雨	受旱原因	久旱不雨	坡圳被截斷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建築山塘	建築山塘數口	修陂三座	修築水坡	築山池	?	建築山塘	築山池	解決方法	築大山塘	建水車	築燕子岩山塘	?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建造費(估計元)	五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備考					

曲江縣

鄉農田水利調查表

年 月 日
鄉 長

六		一		陽			重			市			肇	
新塘村	石下	鍋村	矮嶺山村	烏江壩	矮水壩	龍頭寨		香浦塘中廠一帶	獅池大山口一帶	地頭村	東坑段	石脚下	內田村	城背段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70%	90%	80%	80%	50%	60%	50%		70%	70%	90%	50%	90%	80%	40%
七〇〇	四五〇	九〇〇	九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五六〇	三八〇	九〇	一五〇〇	三六〇	六四〇	六〇〇
山坑水	雨水	小山坑水	雨水	山泉水	坡水	山塘水		雨水	山泉水及雨水	泉水	山坑水	雨水	破水	破水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不敷灌溉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久旱不雨	水破破壞	因鐵路截斷
建東背山川及廟背臘溪山塘二口	?	修築山塘二口	建後門山塘	建大山塘	建東徑山塘	改建山塘及築坡		?	修築黃泥塘山池	建築勾咀山池	修築水陂	建築山池	修築水陂	建築頭窩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清遠縣茶葉調查報告書 (二續)

四、茶葉製造

本縣茶葉製造之技術，至為粗濫，幾可說為本省製茶方法之至粗劣者。其方法分為兩部，即初製及加工，初製手續，均任之茶農，加手續，屬於茶商，大概情形如下：

(一)初製手續分炒青，揉捻，烘培，蒸青，殺青，覆烘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炒青(炒茶)摘葉達相當份量，即行炒青。炒青之作用，在停止茶葉醱酵作用，並使茶葉軟化，便以揉捻。炒青之法，以普通用之炊飯鑊灶，用柴薪作燃料。燒鑊至熱，用生油略塗

鑊面，即放入茶葉。每次約五斤，用手急速翻

炒，至茶葉熱至不能用手翻動時，改用木叉翻動，約五分鐘，茶葉受熱略乾變軟，即行取出。是為炒青完畢。普通茶農多採擇後，即行炒

青，但亦有因採茶過少，即攤放青葉室內，攤置至茶葉量採得相當多時，始行炒青，常有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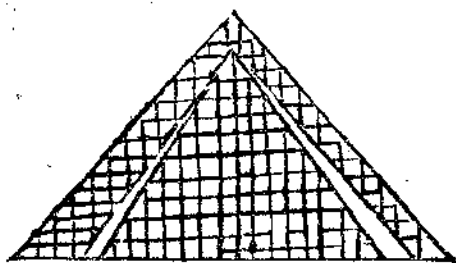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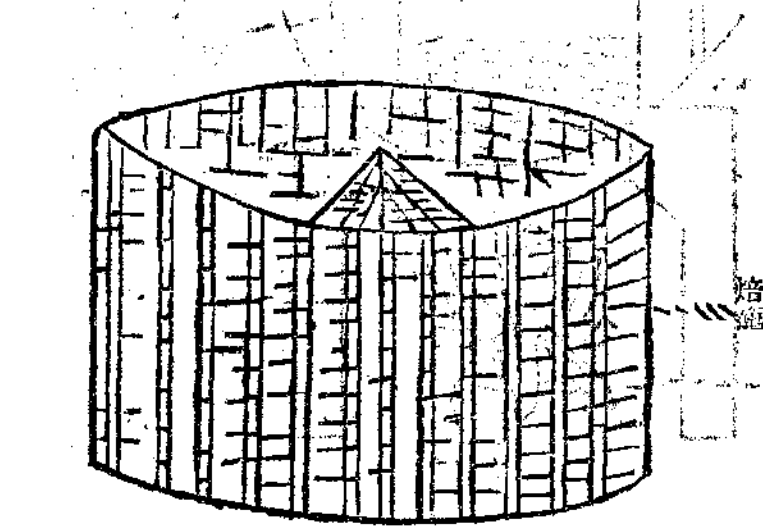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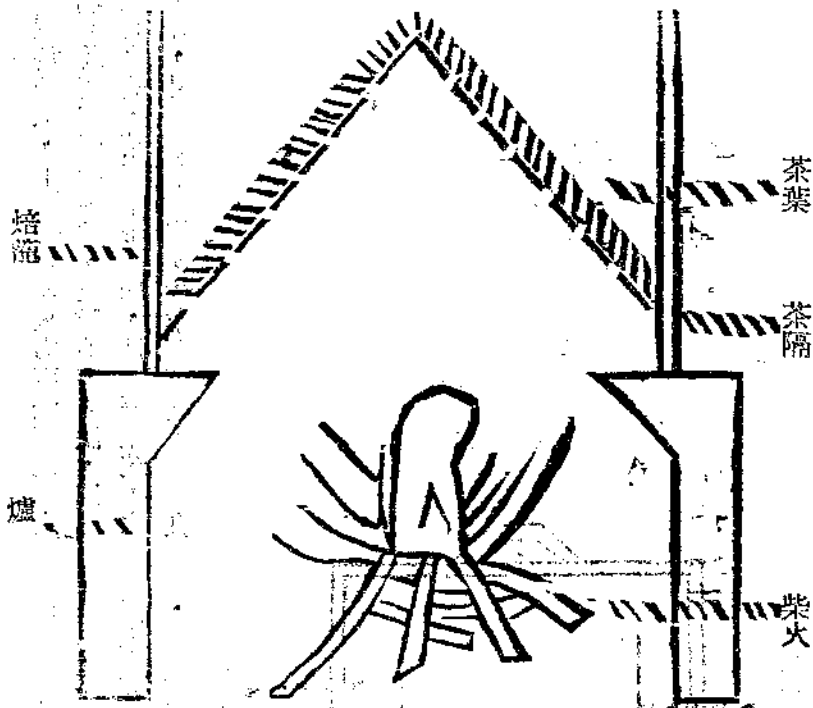
摘後攤置一二日之久，始行炒青者。故製茶品質至不劃一，品質亦劣。

揉捻(炒青)經炒青後之茶葉，略為攤放，鬆解，放散熱度，俟茶葉稍冷，即趁熱揉捻，揉捻之作用，在揉破茶葉之細胞，捲成條狀，

並壓出其汁液，使附着於葉面，則泡茶時，易於浸出茶味。本縣茶農揉捻之法，置茶葉於竹之上，或置於用灰砂鋪成之平地上，用足揉捻，使茶葉略捲成條狀，約經十至二十分鐘，即算完畢。對於茶葉及茶具之清潔，甚少注意，故所製成之茶，泡出茶湯，甚為渾濁，影響於茶之質味至大。每次揉茶約生葉卅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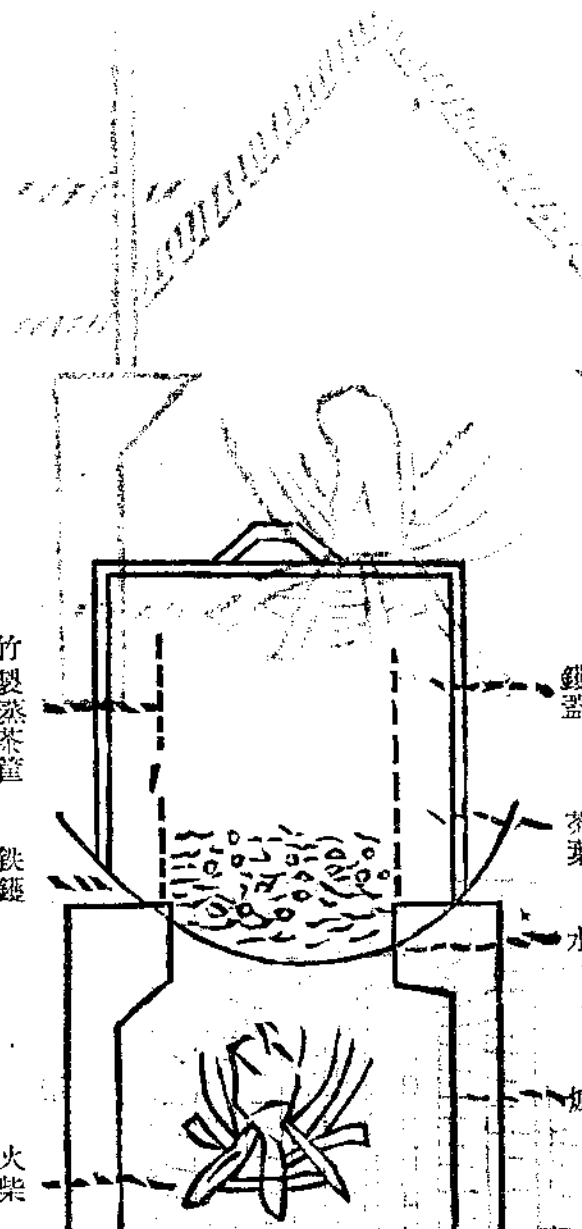
烘培(焙茶)揉捻完畢之葉，鬆解團塊，即行烘培，以去其水分。烘培之法，用竹篾織成之焙籠，焙籠為圓筒形，上下均空，高約一尺五寸，徑約二尺五寸，中有圓錐形之疏隔，以盛茶葉。(如圖)鋪茶葉於焙籠之中，葉量約五

斤。



焙籠內之茶隔

置於灶上，下燃柴薪。火力道透有疏孔之茶隔。將茶葉直接烘乾，此種烘茶方法，因燃燒柴薪之故，茶葉常帶煙味，且葉隔太疏，火力太旺，易將茶葉燒焦。故本縣茶葉，難得良



好品質。

蒸青(蒸茶)經烘焙之茶葉，即可出售。惟因本縣茶農多競事採摘老葉。老葉之葉身甚硬，雖經炒青揉捻，仍未能十分捲捻成條。茶農

為求茶葉之形狀美觀計，於是繼行蒸青及覆捻之手續。蒸青方法，置經烘焙之茶葉於竹篾織成之疏籠盛品內，(如圖)入釜蒸軟，約十餘分鐘，茶葉呈微黃色，葉身柔軟，即乘熱取出，置於布袋中，再行用足覆揉。

覆揉(覆茶)茶葉經蒸軟之後，即乘熱入麻袋中，(每次約乾茶五至十斤)緊壓茶葉，茶葉袋口，再用足將布袋轉動揉捻，使茶葉受壓更緊，成爲條狀。則雖老葉，其形狀亦較似嫩葉，價值略可提高。

覆烘——茶葉經過蒸青及覆揉之後，再如上法用焙爐焙乾，即可上市出售。

(二)加工——茶販或茶商向茶農收得初製茶(亦稱毛茶)後若預備當年出售者，大都不舉行加工。但亦有略事篩分，酌分等級，以求售價者。然其篩分手續，至爲簡單。即用普通之竹篩，篩分老嫩。作一二級茶葉而已。亦有一部

竹製蒸茶筐 鐵鑊

火柴

分茶商，或富戶，屯積茶葉居奇，或壟存茶葉，使山新茶變爲舊茶者，則於茶葉購入之後，經篩分或不篩分，置於焙爐之上，先行再火焙去其水份至十分乾燥，即入於草蓆聯成之袋內，每蓆袋約裝茶百斤，堆積於高樓乾燥之處，以待其變成舊茶始行出售，廣東天氣潮濕，茶葉常有吸濕發霉之虞。但一般均置之不理，任其霉壞，以促其後發酵，變成舊茶。舊茶之湯色較新茶紅艷。蓋因製成之茶，經過發酵之後，色素變化，愈滯者茶湯愈紅，本縣飲茶者，因茶湯顏色及其味之清濁與否，(愈舊者愈佳)而判斷其貯藏時間之長短，固不問其有無香氣也。有藏至數十年之久始行發售者，其素

價殊昂；蓋因舊茶評價，係與其貯藏年月爲正比例故也；普通貯藏一年之茶，其價值約高百分之二十左右，經貯藏三、五年之茶，已比新茶價高一倍以上，亦有一部份奸商，以新茶冒充舊茶，其法取遠年舊茶，用湯浸出茶汁，澆於新茶之上，封置密室中，使其因潮濕而發酵變毒，帶有霉腐之味，經若干日後，取出晒乾，即冒充舊茶出售。此外更有一部分奸商及狡猾之茶農，以老葉製成之乾茶其色帶黃，與嫩芽製成色帶黝黑者有異，每不惜以烏烟或不稿灰等加於老葉之上揉捻之，使變黑色，冒充嫩葉茶，以求售價出售。

英德縣天蠶調查報告

溫世初
潘衍慶

(一)引言

英德為陽山之隣縣，位於陽山之東南。該縣產有天蠶頗多，實有須作詳細調查之必要。此次出發該縣調查，特對該縣附近陽山各鄉鎮之天蠶，作一詳細之調查，以得明瞭一切，並資參考。

此次出發英德，本擬環歷該縣屬之黃花黃寨三山，杉樹等鄉，後因時間關係，故祇到附城鄉第二區之石美鄉、江鎮司前鄉、觀塘鄉、獅子鄉、古道鄉、連鄉、蕉崗等九鄉鎮，歷時十餘天，其他各鄉鎮雖尚未到達，而據查詢，亦頗得大概情形。

(二)旅程概述

英德與陽山兩縣城之距離，約50里。本來至英德附近陽山之各鄉鎮，則距離祇數十里，因為工作易于進行起見，故先到英德縣城接洽一切，便轉程經附城鄉到石美鄉，距縣城5里，位於縣城之西北，再由石美鄉先後到江鎮及司前鄉，計距縣城3里，位於縣城之西。由江鎮至觀塘鄉，距江鎮3里，距縣城13里，位於縣城之北，由觀塘鄉至獅子鄉，距觀塘鄉3里，距縣城16里，位於觀塘鄉之西南，縣城之西，由獅子鄉至古道鄉，距獅子鄉3里，距縣城19里，位於縣城及獅子鄉之西南，由古道至石連鄉，距古道鄉3里，距縣城22里，位於古道之西北，縣城之西，由石連鄉至蕉崗鄉，距石連鄉3里，距縣城25里，位於石連鄉之北，縣城之西，在蕉崗鄉工作完

畢後，則乘船經青蓮反陽山。

(三)天蠶食料林之分佈

英德天蠶食料林以樟林為最多，其次為楓樹，柵柳及梨甚少，樟楓之分佈，皆散生于鄉村周圍或溝旁，或低坑之山坡間，且多雜生松樹及其他雜木，少有純粹之樟楓林，現將各鄉鎮樟楓之分佈情形，條述于后：

1. 附城鄉 附城周圍村落，散生樟楓三五株不等，無甚成林，惟城西二里度之門張公，有樟楓樹五十餘株，鎮城3里之馬口，位於城之西北，此處樟樹頗多，生長于沿公路兩旁，約達3里之地，株數可有二百，但樹齡尚稚，高祇達丈餘，且有雜樹生長其間，楓樹亦雜生些少，馬口西南3里餘之赤石嶺，有二十餘株粗大之樟樹，生長于山坑間，再沿公路西北行，距城21里間之西廂及出水嶺，直迄龍廊交界之上馬寨，亦有樟樹甚多，環生于山坑間及村落道旁，但非連接之大林，且雜生其他樹木。
2. 石美鄉 該鄉境內，峻嶺較多，天蠶食料林生長甚少，附近石美村之周圍，有十餘株樟樹而已。
3. 江鎮及司前鄉 江鎮城東南3里之火燒坡生有成林之樟樹約達五十株，附近火燒坡之村落，散生二三株者亦屬不甚少，而屬第八保之疏竹頭及十五保之何狗坑等地，均有楓樹生長，全鄉合計樟樹二百株度，楓樹

數十株度但除火燒坡林外，餘多三五散生於各村落而已。

4. 觀塘鄉 鄉內樟楓樹之分佈，亦皆散無成林，惟在鄉公所之西南(距洗之西3里度)三村一帶，却有百零株樟楓樹集生於一廣闊斜坡上，楓樹亦有些少雜生其間。
5. 獅子鄉及古道鄉 獅子鄉公所設三江圩，圩之附近有樟三十餘株，生長頗粗大，至其餘各村，亦祇散生，古道鄉更無上二十株之集生樟楓林，多散生於村落間，計二鄉共樟樹約百餘株。
6. 石連鄉及蕉崗鄉 距石連3里之山米寺及大園一帶，樟樹之生長達三百餘株，且能集生成林，楓樹亦屬不甚少，蕉崗鄉則以馬屎坡長山蛇塘富貴龍(一名烏龍龍)各地生長樟樹最多，合計所生樟樹可達五百株，楓樹亦有生長，但較少數，柵柳則全無，計兩鄉共有樟楓樹林，合併各村落散生之三五株者，必達千株之多，故從來英德縣製絲農民，皆以該兩鄉為最多，該縣天蠶製絲業，亦以該兩鄉為主要也。
7. 其他 其他附近陽山各鄉鎮如塔崗黃花黃寨二山杉樹等鄉，雖未親到其境惟據查詢，亦知概略，計塔崗附近之担水潭有樟樹數十株，黃花黃寨兩鄉樟楓林之分佈，多散生于村落之間，且聞黃花有些少柵柳生長，三山則樟楓樹甚少，從來無蠶絲出產，杉山則有樟楓樹較多，但亦屬散生，素無蠶製天蠶絲之人。

(四)蠶農製絲之技術

請製絲農民之多寡，必以天蠶食料林分佈而決定，食料林多之地方，天蠶發生必較多，因之請製絲農民亦愈多，反之，食料林少之地方，天蠶發生較少，故請製絲農民亦少也。英德縣以蕉岡及石連兩鄉樟楓樹生長最多，故該處請製絲農民亦甚衆，如蕉岡之曾安石連之鄧某等，則為製絲之老成者，其次則以司前鄉為多，再其次則以附城鄉之馬口一帶，樟楓林較多，但該處請製絲農民却較少，祇縣城饒家陳體等頗嗜拉製，其他各鄉則樟楓生長過少，蠶絲不多故請製絲農民甚少。

英德氣候與陽山略同，絲造期與陽山亦不甚差異，自三月中下旬起則有蠶絲發生，五月初旬開始成熟，五月底至六月底為天蠶成熟最盛期，七月底以後，絲造期則告結束。

農民製絲所用器具與方法，與陽山者大部相同，乃將補得之熟蠶，以清水浸半籠，以每六條蠶為一組，裂腹取出其絲腺，浸入預備之兩碗醋液內(多用清遠白醋)，一碗浸絲身，一碗浸絲頭，兩碗碗貼近放置。絲約浸須臾，則從醋液內取出，放入清水內，齊其絲頭，隨將絲頭拉長，將去絲頭質膜，刮之使淨，則將絲頭環繞於絲插上，插於平地或牆壁間，預備拉長絲身，絲插用竹製成，長尺餘，闊一寸度，上端開叉，深三寸許，為纏絲頭之用，下端削尖，以備易於插地，拉絲時逐根以右手執絲之尾端，緩緩拉長，至一定限度，則以竹簽夾絲尾，插於適當之處，竹簽長約數寸，如筷大，一端裂縫以夾絲尾，一端尖削以易入地絲，乾後則收取浸入清水內，漂約十六七小時，則以

手搓淨絲皮，取出於日光下晒之，晒時綁一略重之物於絲尾，以垂直之。乾後，則扎成團團而待售。

據石連鄉蠶農之經驗談，洗絲後，若絲未乾透則收取，絲身必易起白色斑點。又若以井水漂絲，則易變青色，欲使絲色潔白，可取山溪之清水漂絲，最好拉製後等乾，收之入洗米水內浸一二小時，然後移入清水漂之，則絲色或為蝦肉色，為最優良之絲也。

英德蠶農製絲方法已如上述，但製得之絲還甚粗糙，絲身圓滑亦不均勻，絲頭及絲身均有呈扁形或稜形者，此証明蠶農製絲技術之不佳，而實有改良之必要也。

(五)歷年天蠶絲產量價值及銷售

英德天蠶絲產量：民國初年，年產五六担，以後雖逐年減少，而民廿三四年尚可年產三四担。迨抗戰軍興，交通困難，貿易不旺，致農民多不積極製絲，更兼近年樟木材料價值昂貴，農民多伐之變賣，天蠶食料林，遂逐年減少，因之蠶絲出產量銳減，近年年產不及兩担。

英德絲價：民國初年，每担價值百六七十元，十八九年，担約三百元，廿餘年，担價三百五六十元，近年則絲價低落，蕉岡鄉聚生號去年賣數斤，每斤價省毫八元，為水客購買，偷運廣州賤售。

英德各屬，經營天蠶絲商號，計英德城有永源，均益，益記數號，蕉岡鄉(即大灣圩)有元記，生昌，聚源及聚生等數號，縣城各商號收得之絲多自己運銷廣州。大灣各商號，則多俟清遠石潭等處水客到店收買，水客收得之絲，轉運

銷廣州，但大灣各商號，亦有自行運銷廣州者。至於私人經營則有現任蕉岡鄉長劉天衢，於三十年前，曾在縣屬各鄉絲之地及陽山雷公坑一帶收買天蠶絲，年約可買四五担，自行運銷香港，每担價港幣千六七百元，但近來已不再營此業。

(六)本年天蠶絲出產數量

運銷困難，蠶絲無價，各地既不收買，故農民亦懶於製絲，更兼今年春蠶兒發生時期，天雨過多，幼蠶因受天然氣候之影響，死亡率甚大，粵北各地皆有此情形，故今年英德全屬所產蠶絲甚少，計石連及蕉岡二鄉祇可買四五斤天度，但皆散佈於各村各戶，每戶三五兩半升十兩而已。附城及其他各鄉約可購五六升，但亦如是散佈各村間，不過若行收買可按定價銀及指定附近收買地點或商號。佈告各鄉村，則可集中收買共約十零斤。

(七)結論

英德天蠶絲業情形既如上述，觀過去產絲量及天蠶食料林分佈之廣，實有發展該縣天蠶絲業之必要。發展天蠶絲業，固非謀實之改良而求量之增多，亦甚重要，該縣天蠶絲產量逐年減少之原因，不外(一)天然氣候影響蠶兒之關係，(二)年來天蠶絲銷路阻滯，農民因而懶於製造(三)樟樹木材昂貴，農多斬伐變賣。其中天然氣候之影響，實非人力所能應付，姑且勿論，而銷路阻滯之因，可由政府向農民收蠶絲運銷國外。而政府收買之法，可於來春蠶兒發生初期，則在產絲之區，墟市村鄉皆標字收買，最好能約定價銀及收買地點或指定收買商號，俾農民知天蠶絲已得銷售，遂起其注意自能促其加緊製造，因之產量必多。至於第三點原因，可由山政府禁止斬伐樟林，而同時收購蠶絲農民鑒於樟林有天蠶之利，亦自然不再斬伐一舉而釋兩，誠為良法，若運用得宜，該縣天蠶絲必能增加產量，而增厚國家之資源也。

文獻與資料

作物品種命名規則

(美國) Code of Nomenclature

一、合乎命名之條件 Eligibility to Naming

命名之品種須 (a) 與現存之品種至少有一點以上易見之性狀顯著不同或 (b) 較現有品種之某數性狀或品質，顯著優異，並須 (c) 決定大量種植，使有商業價值。

二、前提 Priority

同類作物之兩品種，不能有相同之名稱，一品種已正式刊佈之名稱，如與本規則無抵觸者得認為正式之名稱。

(A) 本文所用「作物」二字，乃指平常應用上，所分之普通作物種類，並不計及其正確植物分類上之關係，如玉蜀黍，小麥，高粱，棉花，馬鈴薯等。

(B) 始創發現或引進新品種者，如在本規則範圍內，得有命名之特殊權。

(C) 凡同一品種名稱，已經農藝學文獻中應用，或為兩個或二個以上品種之固定名稱，如無熟知之通用字 (anonyms) 可以取代時，不得將任何二品種取其他名稱代之，或大加變更，但不同品種具有同一名稱者，須加以足以表示其本質之適當名詞，以示區別。

(D) 如同一品種已沿用數個名稱，應將各通用字列表提交美國農藝學會之專門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根據現行之命名規則，選擇一適當之名稱。

(E) 現有美國之品種名稱，如與較早刊佈之同品種，或異品種之外國名稱相抵觸，然已久經應用，而無適當沿用之通用字時，不得以其他名稱取代之。

(F) 品種中有某品系，與其標準品種，在顯見之形狀上，或無差異，而在產量適應性，或品質方面，有不同時，宜另予一名稱，以示識別，此項品系，應給以新名稱，但應將標準品種之名稱，加以括號附后。

三、名稱之格式 Form of Names

品種之名稱，除與第二條 (C) 或 (E) 抵觸外，須用一單字。

A 品種名稱須簡短明晰易於辨發音。

B 根據人名或地名所定之品種名稱，須與原名之拼綴，與發音規則相符合。

C 輸入外國品種之名稱，應予以保留，惟為符合本規則起見得修改之。

D 人名當其在世時，不得用為品種名稱，已逝世者，其名字非經本會 (指美國農藝學會) 或其他合格農藝團體之合法手續，不得用以為品種名稱，人名之所有格 (Possessive form) 亦不得引用之。

E 試驗場，省份或國家之名稱，除情形特殊，業用已久外，無論其為名詞，或形容詞，均不得用為品種名稱。

F 普通名詞，如雜交種，選種，幼苗等，均不得用為品種名稱。

G 一數字單獨或與一字相連接，僅能在初步試驗，作為暫時記號，不得用為品種名稱。

H 凡名稱顯係形容詞於某品種之價值者，不得引用之。

I 引用本條各項規定於久在農藝文獻中沿用之品種名稱時，不得有何修改，以免無法查考。

四、刊佈 Publication

品種之名稱，由刊佈後確定之，刊佈之方式分：

(1) 刊行關於敘述該品種特性之印刷品。

(2) 在任何農藝學者，及作物生產者，所常閱讀之書籍，專刊，小冊，報告，商業錄，或定期刊特上，將在他處已有適當敘述之品種，公佈一新名稱，惟須註明出版之日期。

(3) 有時在本地對於有商業價值之品種名稱已經數年應用，得認為刊佈。

A 在同一刊物中，如一品種有兩個或兩個以上之適當名稱時，其居首者，有優先權。

五、登記 Registration

經品種分類，依據本規則命名，由美國農藝學會正式認為可後，非經該會登記，新名稱概不認可，登記時，須由介紹者，將種樣及予此品種新名稱之充分理由，與詳細說明，提交美國農藝學會之總幹事，或其他合法認可之委員會，該會或委員會，對此新名稱作報告以前，得有充分時間，將其種植於試驗地內，並詳細考察與其所申說者是否符合，

六、引用 Citation

在正式完全引用一品種名稱時，如可能須附最初刊佈此名稱之作者姓名，

七、修改 Revision

凡正式刊佈之品種名稱除與本規則有抵觸外，無論有何理由，不得修改，亦不得以其他品種替用之(擇譯自 U. S. D. A. To chemical bulletin No. 4591 Classification of wheat varieties grown in the United States P. 13-14)

軍政部頒發各縣兵田公耕辦法

軍政部以抗敵軍人家屬之田地，凡在鄉未出征之壯丁應予有效之扶助，特訂定各縣兵田公耕運動辦法，頒令所屬遵照施行，茲摘錄其要點如下，兵田公耕以保為單位，出征抗敵軍屬除富有者外，如確因壯丁出征，無力耕種所有田地者，得請求保長按實在需要，分配保內壯丁代為義務耕種，各保保長亦不得不出征抗敵軍屬之請求，自動發動保內壯丁代為義務耕種，各縣政府接到本辦法後，應立即會同縣黨部及其他有關團體策動全縣民衆團體，各級學校師生，社教機關，政工或黨政人員，分別組織宣傳隊，深入各鄉村普遍宣傳兵用公耕之意義，各縣動員會縣黨部，縣優待會，得會同召集當地各有機團體組織督促兵田公耕巡查隊，隨時分赴各鄉保監督實施，各保甲長應將保內壯丁組織兵田公耕勞作隊，自發隊長，由各保甲長担任分隊長，按實際需要，支配各壯丁、勞作時間各級農會、商會、工會得發動組織勞作隊參加云、

廣東農業同志消息

鄧植儀 前任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並農學院院長鄧植儀氏現被簡任為農林部技監鄧氏為中國農業界老前輩對中國農業建設研究數十年現助陳部長策劃一切云

張農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主任兼教授張農氏現被簡任為農林部技正兼西南國營繁殖場場長前赴論與陳部長商討發展西南繁殖事業昨由論來謂有所公幹張氏對記者表示擬在留逗留數日與省政當局接洽完竣隨返校整理系務後便赴湘贛粵邊境勘查國營繁殖場場址云

溫文光 國立中立大學農學院農學系主任兼農林研究所主任溫文光氏現被簡任為農林部技正兼西南柑桔繁殖場場長溫氏對記者表示該場經營目的為推廣柑桔類栽培事業廣東省場址擬選擇化縣或仁化云

原頌周 農林界老前輩原頌周氏曾著有中國作物論一書風行於世現被簡任為農林部繁殖局副局長勳助陳部長策劃全國繁殖事宜

丁穎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教授丁穎氏現被簡任為農林部技正兼西南作物繁殖場場員丁氏對記者表示該場擬設樂昌為選辦春耕起見特提前進行云

翟克 研究農村問題專家曾著有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中國農民問題之研究兩書風行於時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講師

卓振雄 曾任國營金水農場技正卓振雄氏自抗戰軍興之後即回粵主持廣東賑濟事宜現任廣東省賑濟委員會委員兼秘書對於廣東省賑濟會所辦之繁殖事業多所策劃云

歐華清 前曾任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教授研究昆蟲學之歐華清氏現在廣東省銀行任職現在担任編緝廣東經濟年農林一項工作云

附錄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農業試驗總場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為謀全省農業之改進以求生產之增加起見設立農業試驗總場

第二條 本場直屬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第三條 本場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外來品種之試驗
 - 二、關於新品種之蕃殖
 - 三、關於良種之保護
 - 四、關於特殊作物之試驗
 - 五、關於生產輔導工作之表証及試驗
 - 六、關於指揮各縣農業試驗分場之風土試驗及良種蕃殖
- 第四條 本場設技正兼場長一人(聘任)綜理全場事務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任命之
- 第五條 本場設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均委任)若干人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核委之并設事務員或僱員及練習生若干人由本場場長僱用之
- 第六條 本場依照會計組織法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務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委任)助理會計員若干人名額由省政府會計處會同農林局決定之
- 第七條 前條會計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辦理之
- 第八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立農業試驗分場或附設各種作物或事業研究試驗等部門
-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農林局呈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畜疫防療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為防除牛痘保育畜類起見設立牛痘血清製造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屬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第三條 本所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牛痘血清疫苗之製造事項
- 二、關於耕牛及其他家畜之防疫及治療事項

- 三、關於畜業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改良畜牧之指導事項
- 五、關於組織耕牛保育會之指導事項
- 六、關於指導畜業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兼任)由農林局長兼任之綜理全所事務並設改正一人(兼任)技士技佐辦事員(均委任)助理員練習生僱員各若干人協助

第五條 本所及各防疫區技術及事務上一切工作

第六條 前條兼任委任人員均由農林局長請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審核派委之

第七條 本所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就所內分設製造防疫及總務三股由所長指定人員分別辦理之

第八條 本所為防疫便利起見得根據需要情形分設家畜防疫區辦理各區家畜防疫事宜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所家畜防疫區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由農林局長修正呈請建設廳轉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由農林局長由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稻作改進所組織章程草案

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省府核准修正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為改進本省稻作生產起見設立稻作改進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條 本所直屬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農林局

第三條 本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稻作改良推廣事項
 - 1, 稻作品種之調查檢定
 - 2, 稻作品種之比較試驗
 - 3, 優良稻種之表証
 - 4, 優良稻種之繁殖推廣
 - 5, 優良新種之育成
- 二、關於其他農作改良推廣事項
 - 1. 雜糧生產之指導推廣
 - 2. 棉麻及油類作物生產之指導推廣
 - 3. 農作物耕作方法之改良指導
 - 4. 農作物施用肥料之改良指導

- (一) 總務股
- (二) 技術股
- (三) 會計室

第五條 本所視工作上之必要得劃分全省為若干指導區及分設若干指導分區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職員辦理左列事務

- 一·所長一人(荐任)總理全所事務
- 二·技正三人至五人(荐任)技士六十至八十人技佐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辦理技術事務
- 三·股主任二人(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分理各該股事務
- 四·股員五人(委任)辦理所派定之工作
- 五·區指導員五人(由技正或技士兼任)負巡迴視察督導各分區工作之責
- 六·分區指導員若干人(由技士兼任)常用駐縣辦理各該指導分區一切事務
- 七·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由省政府會計處依法派充受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所長之指揮主辦全所歲計會計事務
- 八·佐理會計員四人(委任)由會計主任呈請省政府會計處依法任用承長官之命勸辦本所歲計會計事務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人員均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派之

第七條 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由所長僱用助理員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所派定之工作

第八條 本所為謀借助稻作改進人才與技術合作之便利起見得與改進稻作之研究機關或稻作試驗場訂立合作辦法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呈省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編輯室

編者

今年是民國三十年開始的年頭，是抗戰建國作業發展到第五個的一個年頭，同時是接近最後勝利的階段而又是最近最困難的階段的一個年頭。在這個年頭我們認為最嚴重的就是糧食增長問題，在卷頭語「實現國父農業政策」中，一一給了原則上的解答了。

這次承友人從克先生在百忙中，替我們寫了一篇論中國農業推廣新建設之理論與實踐的文章，這篇文章正發表於全國第一次農林行政會議開始之前，給予全國農林建設的一點極大的指示。

這期繼續登刊二十九年度之工作報告，可惜得很，到今日還沒有把各地的工作報告收齊，第二期還要繼續發載。

調查報告書是十分需要的，這是實際材料，這是建設的指南，本期的調查報告書三篇，最寶貴的就是曲江農田水利初步調查報告書！

最後還有許多富有價值的文章，可惜篇幅為限，未能刊出，期待下期登載吧！

廣東省圖書館館刊 卷三 第三二二號 審定證

(南洲印務局承印)